

普惠金融
共建未來

2017年年報



願景

致力成為香港
一流的中大型銀行

使命

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為員工搭建廣闊的發展平台
為社會承擔全面的企業公民責任

核心價值觀

誠實
公正
穩健
創造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電話：3918 6939 www.asia.ccb.com

目錄

關於本行	2
關於建行	3
建行(亞洲)歷史	4
致本行客戶及股東	6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8
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	14
企業社會責任	15
獎項與榮譽	20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38
服務網絡	177



關於本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於香港地區的全功能綜合性商業銀行平臺。建行(亞洲)目前於香港設有逾50個服務網點，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銀行服務、商業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服務、金融市場業務和跨境金融服務等。

零售銀行服務方面，建行(亞洲)除了提供傳統櫃檯、外匯及現金交易服務外，亦備有存款、貸款(包括私人貸款、信用卡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和汽車融資)、證券代理及投資(包括基金投資、債券買賣)、綜合理財、保險、人民幣產品、信用卡、電子理財(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跨境金融服務及保管箱服務。

商業銀行服務方面，建行(亞洲)為本地非藍籌上市及私人中型、中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雙邊商業貸款、銀團貸款、項目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貿易融資、商業房產按揭貸款、機器貸款、外匯產品、以及企業財富管理、資金管理及存款服務。建行(亞洲)同時充份利用建設銀行廣泛的分支機構網路，拓展人民幣跨境聯動業務，包括內保外貸、信用證貼現、人民幣存款、匯款及兌換等服務。

企業銀行服務方面，建行(亞洲)為香港藍籌公司及大型企業提供綜合銀行服務包括雙邊貸款、銀團及俱樂部貸款、併購融資、貿易融資、發債、資金類產品服務、資金管理、存款服務及相關對私產品服務；另為國有大型和特大型央企提供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包括為國內企業的境外發債提供增信擔保。建行(亞洲)亦憑藉母行的強力支持，推出創新的聯動業務，包括委託付款、出口應收賬款風險參與、票據保付貼現等產品，其他業務發展包括飛機融資及深圳前海、上海自貿區等地區的新興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方面，建行(亞洲)管理銀行債券組合，發行銀行債務工具，開展貨幣拆借、債券回購，外匯、利率及衍生產品的自營、做市交易，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委任的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一級流動性提供行。此外，建行(亞洲)為客戶提供外匯、利率、衍生品和證券產品等財資產品的交易與銷售服務，以及債務工具發行與承銷等債券資本市場服務，亦為客戶提供產品交易和融資的一體化綜合服務方案。建行(亞洲)與銀行同業、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了廣泛的資金業務合作關係，同時向境內外客戶提供靈活、豐富的投資交易和融資產品，並根據客戶需要提供多元化的風險對沖產品。

關於建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1954年10月。本行於200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39），於200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939）。於2016年末，建設銀行市值約為1,926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五位。建設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按照一級資本排序的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二。

建設銀行在中國內地設有14,985個分支機構，擁有362,482位員工，服務於億萬個人和公司客戶，與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和大量高端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建設銀行在29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商業銀行類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共擁有境外各級機構251家；擁有基金、租賃、信託、人壽、財險、投行、期貨、養老金等多個行業的子公司。

建設銀行致力於達到短期效益與長期效益的統一、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目標的統一，並最終實現客戶、股東、社會和員工價值的最大化。

願景

建設最具價值創造力的國際一流銀行集團。

使命

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員工搭建廣闊的發展平台，為社會承擔全面的企業公民責任。

核心價值觀

誠實 公正 穩健 創造

建行(亞洲)歷史

1945

香港走出戰亂，銀行的舊任員工重建廣東銀行，並迅速地使銀行業務重上正軌，銀行逐步發展成為戰後全港最具規模之華資押匯及外匯銀行。



慶祝廣東銀行成立35週年(1947年)

1966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成為廣東銀行之附屬公司，其後易名為香港上海聯保保險有限公司。2001年，香港上海聯保與昆士蘭保險集團全資擁有的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合併，並易名為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現為建行(亞洲)聯營公司。

1988

廣東銀行於1971年正式對外宣佈與美國太平洋銀行合作。於1988年，廣東銀行正式更名為太平洋亞洲銀行。



太平洋亞洲銀行正式投入服務

1912

建行(亞洲)源自1912年由李煜堂、陸蓬山等華商創辦的廣東銀行，為香港首家華資銀行，陸蓬山擔任首任董事長，總行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號。該址一直沿用至今，現為建行(亞洲)之旗艦店。



昔日位於德輔道中6號的廣東銀行總行

1936

銀行受全球經濟大衰退之影響，於1935年停業。其後獲宋子文主導注資重組，銀行得以繼續經營，並於11月23日復業，由宋子文出任董事會主席。

業務擴展至澳門，成立廣東銀行澳門附屬公司，為首家於澳門註冊的華資銀行。



1936年廣東銀行復業，並由宋子文(右四)出任董事會主席

1941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佔領香港，業務再次中斷。

建行(亞洲)歷史

201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與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整合。



建行香港地區機構整合發佈會

建行在香港的三棟大樓先後啟用：位於中環的中國建設銀行大廈為建行(亞洲)的總部；位於九龍灣的中國建設銀行中心為建設銀行在港機構的中後台業務中心；位於西環的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培訓中心為建設銀行首幢於境外的培訓大樓。



(由左至右)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培訓中心

2017

建行(亞洲)105週年誌慶



於2月21日舉行105週年慶祝酒會

1993

美國銀行集團與美國太平洋集團進行合併。太平洋亞洲銀行成為美國銀行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並於1993年易名為美國亞洲銀行。於2001年，更改中文名稱為美國銀行(亞洲)，使與英文一致。

2006

中國建設銀行向美國銀行收購美國銀行(亞洲)的全部股份，並將其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建行(亞洲)啟名慶典(2007年)

2009

建行(亞洲)收購美國國際信貸(香港)，其後將其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為開拓香港信用卡市場以及個人貸款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建行(亞洲)收購美國國際信貸(香港)簽約儀式

致本行客戶及股東

我們欣然公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達32億6,800萬港元，較2016年增加2億2,500萬港元，或7.4%。

2017年建行(亞洲)之經營收入總額為74億800萬港元，較2016年上升了11.6%。利息收入淨額為50億400萬港元(其中包含會計及經濟套期的外匯及利率掉期收入5,90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1%。非利息收入在剔除上述的會計及經濟套期收入後為24億400萬港元，同比增長31.2%，主要由於交易收益淨額上升3億8,100萬港元以及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2億3,900萬港元。

經營費用總額上升3.7%至30億7,600萬港元，成本收入率下降3.2個百分點至41.5%。

2017年，減值準備計提為3億6,700萬港元，同比增加2億1,600萬港元，主要由於貸款餘額增長549億港元，引致組合減值準備金支出同比增加1億6,600萬港元。

稅項支出較2016年上升21.4%至6億6,900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可作香港稅務抵免的支出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建行(亞洲)的綜合資產總額達5,210億港元，較2016年底的5,118億港元微增1.8%。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較2016年末增長23.4%至2,880億港元，主要由於在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下商業貸款增長35.0%。因未有合適的投資機會，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少35.2%至175億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微增2.7%至989億港元。由於本行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款項較2016年底減少24.2%至999億港元。

客戶存款較去年末增加9.7%至3,533億港元，主要由定期和通知存款增長帶動，相應地銀行同業主動的拆入和結存減少15.2%至732億港元。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亦減少53.1%至149億港元。

於2017年12月29日，建行(亞洲)發行了78億港元等值的美元無到期日非積累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以加強建行(亞洲)的資本水平。

致本行客戶及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建行(亞洲)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3.2%，一級資本比率為15.4%，而總資本比率為17.8%。2017年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9.5%。上述的比率均維持於良好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

建行(亞洲)將繼續緊抓「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穩健經營，開拓創新。同時我們將積極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繼續為客戶帶來正面效果及嚴格的道德操守。藉此機會，我們由衷感謝母行及董事會成員的賢明指導，全體員工的盡職勤奮，以及客戶和股東們的支持。

王洪章
董事長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香港，2018年3月21日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7年度

董事會

王洪章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郭珮芳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毛裕民	非執行董事
薛勝利	非執行董事
胡章宏	非執行董事
陳永棋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暢 (於2017年6月1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德信 (於2017年6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陳碧霞	董事會秘書
邱嘉寶	公司秘書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7年度



王洪章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3歲，自2013年7月2日起擔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紀委書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長；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內審司司長；1989年11月至1996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營業部總經理；1984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辦公室工作；1978年9月至1984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儲蓄局、工商信貸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1978年遼寧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7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江先生，56歲，為本行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江先生從事金融行業超過30年，在商業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工作多年，經驗豐富。在2016年出任現職前，江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之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江先生於2005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旗下的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力促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使其成為業內位於前列的資產管理公司。江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重要職位，分別於1995年任辦公室副主任，1997年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4年任機構業務部兼基金託管部總經理。

江先生於1982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1986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江先生再取得英國Heriot-Watt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7年度



郭珮芳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郭女士，57歲，現為本行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郭女士服務本行超過33年。在2013年7月中國建設銀行就香港業務進行整合，把建行(亞洲)及香港分行業務合併之前，郭女士為本行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郭女士乃本行高管層及行務委員會成員，協助管理銀行事務及企業管治。

郭女士在銀行界的仕途由1984年加入美國銀行集團成為行政人員培訓學員開始，先後任職多個部門，經驗廣博。1996年郭女士由美國銀行集團內部調職至美國銀行(亞洲)[於2006年12月更名為建行(亞洲)]，並晉升為首席信貸官及高級副總裁，負責信貸批核及評估、特殊資產處理、貸款催收、信貸政策及程式制定等。郭女士於2005年起出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專責管理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此外，郭女士同時主理合規部、內部監控部及公司秘書處。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郭女士為本行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香港及澳門之零售銀行、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

郭女士現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並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公共事務論壇。郭女士於1984年獲得由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學，另於2001年7月獲得由美國零售銀行家公會頒發的零售銀行管理榮譽畢業文憑。



毛裕民

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63歲，自2016年8月9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委員。

毛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於2016年5月退休前，毛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於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毛先生亦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毛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3年3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現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於2016年6月起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3)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1983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1995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7年度



薛勝利

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51歲，自2015年6月19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薛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並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前，薛先生自1996年7月起在中共中央組織部任職。1987年7月至1996年7月期間，薛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擔任多項職務。他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在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後完成了大量與中國建設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調查研究。薛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北京大學政治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胡章宏

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49歲，自2013年7月2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胡博士現任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投資銀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胡博士還兼任中國併購公會輪值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全國金融青年副主席、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



陳永祺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
英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71歲，自2002年11月1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是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兼主席；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會理事會主席。

此外，陳先生亦曾任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港口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會長；香港出口商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並獲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7年度



彼得·列文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勳爵，76歲，自2013年9月23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彼得·列文勳爵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得·列文勳爵曾任Lloyd's的董事長，並擔任過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2001年至2004年擔任J Sainsbury plc的董事，及2004年至2005年擔任Deutsche Boerse的董事會成員。彼得·列文勳爵現任Starr Underwriting Agents Limited及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的董事長，亦為Haymarket Group Ltd及Eurotunnel SA的董事。彼得·列文勳爵獲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政治專業學士學位。



黃啟民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67歲，自2016年7月4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委員，及任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調查、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黃先生曾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創立並主管資本市場服務組，及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退休。

黃先生現時是財務匯報局成員以及兩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

黃先生曾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立工作小組及成為其後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2015)。黃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2013)、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2015)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2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榮譽副教授(2005–2018年1月)、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2011–2017年)、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2007–2012)及嶺南大學校董會(1999–2006)成員。黃先生現服務於多間慈善團體之董事局，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之土地、出入境、能源、執法、教育及科技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先後於2013年及2016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於2018年3月21日

行政管理層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郭珮芳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郭志鵬	副行長
武健	副行長
林炬	副行長
梅寧	副行長
夏潤生	總經理，公司客戶一部主管
黃國樑	總經理，公司客戶二部主管
李煜垣	總經理，商業銀行部主管
李艷媚	總經理，機構業務部主管
應健佳	總經理，產品部主管
劉惠芬	總經理，私人銀行部主管
吳秀慧	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
肖靜	總經理，跨境金融部主管
劉振明	總經理，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主管
廖敏	副總經理，市場推廣部副主管
鄧華鋒	總經理，電子銀行部主管
張紅	總經理，資金部主管
袁耀良	總經理，財務部主管
李雪清	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
周天豐	副總經理，授信審批部副主管
王國良	總經理，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
林志威	總經理，審計部主管
郭苑慧	總經理，綜合事務部主管
李淑霞	總經理，人力資源部主管
彭耀鴻	總經理，營運部主管
曾慶強	首席合規官
陳超輝	總經理，IT支持中心主管

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3月21日

附屬公司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樓

駿商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香港(特區)酒店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八樓

建行香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六號地下

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九樓

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八樓

合營公司

華力達有限公司

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聯營公司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太古坊濠豐大廈三十三樓

企業社會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建行(亞洲)」)作為紮根香港的百年企業，在發展銀行業務的同時，也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用心回饋社會。「為社會承擔全面的企業公民責任」是建行(亞洲)企業文化的其中一項重要使命，本行今後將繼續投入資源和時間，為建設社會出一份力。

實踐普惠金融 提供便捷銀行服務

為配合社區發展需要及加強偏遠地區零售銀行服務，建行(亞洲)於2017年7月開設了天水圍分行，為區內客戶及居民提供全面且便利的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理財服務等，充分落實以客為本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倡的普惠金融理念，滿足區內居民的金融需求。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江先周先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於新開設的天水圍分行合照。

另一方面，建行(亞洲)於2017年5月至7月期間與香港銀行公會協辦「活用銀行自動櫃員機」講座系列，為耆康香港西北區扶輪社長者鄰舍中心等社區中心約150位長者，提供理財教育及指導他們如何安全地使用自動櫃員機。建行(亞洲)義工於活動期間向長者示範正確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程序，並鼓勵長者試用自動櫃員機模擬軟件，讓他們將來能學以致用。



建行(亞洲)義工向長者講解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程序，讓長者可以安心地享用銀行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贊助大型盛事活動 提升社會凝聚力

建行(亞洲)近年來冠名贊助了多個大型國際活動，包括「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以及「新春國際滙演之夜」花車巡遊路線等，為旅客及本地市民送上精彩活動的同時，全力支援香港打造亞洲盛事之都，更有助提升社會凝聚力。



建行(亞洲)近年積極支持國際大型盛事，包括冠名贊助「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新春國際滙演之夜」花車巡遊路線。

全方位支持展能藝術 推動傷健共融

建行(亞洲)致力推動傷健共融，已連續兩年冠名贊助「藝無疆」及「藝無疆 — 展能藝術家持續發展基金」，支持有潛能的展能藝術家持續進修，鼓勵他們積極創作。建行(亞洲)同時亦為展能藝術家提供發光發亮的平台，在年度體育盛事「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中，已連續四年委託展能藝術家為銀行設計別具特色的龍舟藝術擺設，並先後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及位於九龍灣的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作公開展覽。自2015年起，建行(亞洲)更舉辦「陸上龍舟慈善活動」，按參加者累計所划出的里數，作出相應贊助予香港展能藝術會。2017年建行(亞洲)更於活動場地新增慈善祈願區，善款全數轉贈予香港展能藝術會，進一步加深公眾對展能藝術的認識。



建行(亞洲)連續兩年冠名贊助《藝無疆：新晉展能藝術家大匯展／演》，提供一個專業平台讓殘疾人士以不同藝術作品及表演與公眾交流。

企業社會責任

建行(亞洲)在各個大型企業活動中亦邀請展能藝術家表演獻技，也將展能藝術家的設計作品印於銀行利是封及月曆上，全方位支持展能藝術。這一系列的計劃，一方面讓展能藝術家發揮才華，同時有助帶動傷健共融的社會氛圍，更透過展能藝術家的奮鬥故事，為社會灌注積極、正面的能量。



建行(亞洲)已連續四年委託展能藝術家設計別具特色的龍舟藝術擺設作公開展覽。



建行(亞洲)連續三年舉辦「陸上龍舟慈善活動」，籌募捐款支持香港展能藝術會。

為病患者送上關愛 扶助白內障患者走向光明

建行(亞洲)自2011年起連續七年冠名贊助「健康快車 建行(亞洲)慈善跑步行」，幫助中國內地貧困白內障患者重獲視力。建行(亞洲)多年來通過冠名贊助該項活動合共為「健康快車」火車醫院籌得逾港幣1,900萬元經費，可為逾9,500名內地偏遠地區貧窮的白內障患者提供手術治療。



活動於2017年11月假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圓滿舉行，共逾2,500名參加者報名參與，當中包括約600名建行(亞洲)員工及親友支持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關注青少年發展 熱心培育年輕新世代

建行(亞洲)一直關注本地青少年發展，已連續六年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合辦「童建未來 — 青少年夥伴計劃」。在2017年，該計劃以「童心同行」為題，透過圍繞科學及環保主題的活動，教育兒童和青少年規劃及思考自己的未來發展，幫助他們拓展視野、豐富體驗，以及提升個人樂觀感、建立歸屬感。

2017年，建行(亞洲)首度參與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的建行希望小學工程，捐贈了總值約20萬人民幣的學生課桌椅、教師辦公桌椅及圖書架，以及總值約4萬人民幣的圖書、文具和防寒羽絨背心，旨在幫助學校改善教學和學習條件。



建行(亞洲)康樂會義工隊帶領「童建未來」計劃的兒童和青少年參與彩繪，一起畫出繽紛璀璨的色彩。



除了捐贈物資，建行(亞洲)還派出員工擔任義工大使探訪建行希望小學的學生。

企業社會責任

關愛員工 打造愉快工作間

在關愛員工方面，建行(亞洲)於2017年10月繼續舉辦深受員工歡迎的「身心關愛周」，以「快樂速遞」為主題，一周內每天為同事送上與快樂及輕鬆有關的小禮物；而壓軸活動「Happy鬆•Happy Zone」更是特意为員工在辦公室打造一片遊樂天地，透過輕鬆愉快的活動提升員工快樂指數。建行(亞洲)亦為在職母親提供「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包括設立授乳時段及提供合適的授乳空間等，推動母乳餵哺與工作互相相容。

此外，建行(亞洲)於2016年9月成立建行亞洲康樂會，鼓勵員工參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當中包括籌組多支運動隊伍，如田徑隊、籃球隊、足球隊、龍舟隊、羽毛球隊及乒乓球隊，更代表銀行參加不同的賽事。另外，亦設有不同的學會，包括愛樂合唱團、舞蹈隊、攝影會及讀書會等，搭建溝通交流的平台，同時設有義工部，提高員工參與社會工作的公民意識，回饋社會，弘揚正能量。建行(亞洲)還特意为義工隊同事安排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服務技能。



建行(亞洲)為員工在辦公室打造一片遊樂天地，讓員工透過輕鬆愉快的活動提升快樂指數。



建行(亞洲)義工隊同事參與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服務技能。

支持環境保護工作

在環境保護方面，建行(亞洲)除了繼續履行由環境局推動的「戶外燈光約章」，積極緩減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外，更連續六年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於活動當日指定時段內分別關掉後勤部門辦公室之非必要的照明及設於中環及尖沙咀之中國建設銀行大型廣告燈牌，更鼓勵員工在家中關燈一小時以支持減少能源消耗。為減少使用紙張，建行(亞洲)積極向客戶推廣電子支票、電子賬單／結單等電子銀行服務，為綠化地球出力。

獎項與榮譽

2017年1月

優質財策企業2017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2017年1月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6
— 傑出跨境金融服務大獎
華富財經網



2017年3月

2016市場領袖大獎
— Market Leadership in Banking
香港市務學會



2017年2月

The Asset Triple A Regional Awards
— Best LBO大獎
《財資》



2017年4月

第17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人民幣理財銀行
《資本雜誌》



2017年3月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年4月

第六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鏡報》



2017年4月

我最喜愛社交媒體
— 銀行及金融組別大獎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



獎項與榮譽

2017年5月

實力品牌大獎2017
— 銀行(跨境銀行服務)
《經濟一週》



2017年4月

金融機構大獎2017
— 年度銀行(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2017年6月

2017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2017年6月

2017 最佳網上購物信用卡
MoneyHero.com.hk



2017年11月

社企獎勵計劃2017
— 傑出社企合作夥伴獎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及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2017年7月

**2016-17 年度「積金好僱主」
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
— 積金供款電子化獎
— 推動積金管理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7年12月

智選品牌大獎2017
— 智選企業社會責任品牌大獎
《資本壹周》



2017年12月

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7
— 最佳私人貸款大獎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仝人謹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一家註冊成立及位處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主要業務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本行之分行和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行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港幣零元)。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080,000元(2016年：港幣1,643,040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中期票據

於本年度內，本行根據存款證計劃發行以下票據，藉以籌集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類別	根據以下計劃發行	發行款額 (港幣千元)	收取的代價 (港幣千元)
存款證	存款證計劃	3,534,935	3,523,150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沒有簽訂任何根據《公司(董事報告)規則》(第622D章)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

(a) 本行的董事

本行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在任的董事如下：

王洪章(董事長)

江先周(副董事長)

陳永棋 GBM, GBS, OBE, JP

彼得•列文勳爵

黃啟民 BBS, JP

毛裕民

薛勝利

胡章宏

郭珮芳

李德信

(於2017年6月17日辭任)

蔣暢

(於2017年6月17日辭任)

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111條，本行全體董事將在下一年繼續留任。

李德信先生及蔣暢女士已於2017年6月17日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已分別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b) 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江先周先生及郭珮芳女士同時兼任本行某些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本行附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在任的其餘董事如下：

周世鎡

*(於2017年9月8日獲委任)

鄭達堅

李世昌

瞿惠玲

(於2017年9月6日辭任)

袁耀良

(於2017年12月8日辭任)

周德華

(於2017年4月19日辭任)

林炬

甄嘉樂

應健佳

郭志鵬

郭苑慧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吳秀慧

(於2017年9月8日獲委任)

* 董事的委任及/或辭任涉及不同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行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於年末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可以透過持有本行、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沒有就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行的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員，在其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職權及／或其他涉及或關於其職責、職權或職務所招致之全部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法律責任，均有權獲得本行彌償。本行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在監督或管理本行時因涉及風險而導致的財務損失提供個人保障。

符合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綜合財務報表，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洪章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2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 資訊技術 — 資訊技術系統以及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信貸風險 —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 2,880 億元，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為港幣 12 億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和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是以初始實際利率對每筆單項重大的減值貸款的未來現金流折現來計算。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時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作出判斷。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對具有相似信用特徵的不同貸款組合採用一系列模型進行計算。這些模型需要各種輸入參數，包括當前的經濟狀況，損失發生與被識別之間的時間，以及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組合的歷史損失和收回經驗。這些輸入參數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因為客戶貸款及其減值準備金額的重大，以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這是我們審計工作的關注領域。我們審計工作的重點包括：(1) 在個別減值評估中對減值貸款的識別是否適當；(2) 管理層在個別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及(3) 在組合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輸入參數和模型，是否有證據支援並被一貫運用。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對信貸質量評估的內部控制，以及對不良貸款的識別，向管理層上報，評估和報告的內部控制。

我們審閱了貴集團定期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特別關注類信貸會議及特殊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貸款評級和減值準備的會議紀要。

對於抽取的客戶貸款樣本，我們對貴集團的信貸審閱中所運用的關鍵性假定和輸入資料進行了嚴格評價，並評估其信用評級的合理性。我們也檢查了根據評級結果已減值客戶貸款是否已包含於個別減值評估當中。

對於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我們以抽樣方式，考慮於借款人財務狀況，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其相應抵押品後，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適當性進行獨立評估。我們的評估也考慮了行業知識和市場發展。我們抽取樣本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進行重新計算。

對於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式包括：

- 通過將貸款相關信息與貴集團貸款系統及總賬系統進行核對，測試減值準備模型中基礎貸款資訊；
- 通過獨立重新計算各個組合，測試各相關模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信貸風險 —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續)

對於將在2018年1月1號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審計工作著重針對在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過渡性影響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的準備工作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的判斷與詮釋。尤其是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計量建構新的模型時需要大量的計算數據及依賴技術性假定，因而增加可能錯報的風險。

對於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渡性影響，管理層預計減值準備會增加港幣4.43億元。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vi)、附註6、附註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附註22。

- 基於我們對市場實踐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理解，測試關鍵輸入參數(歷史虧損經驗，損失識別時間和當前經濟因素)的適當性；及
- 評定計算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模型是否適當和被一貫運用。

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客戶貸款個別評估中識別減值貸款，以及通過個別和組合評估方式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方面所作出的判斷是恰當的。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瞭解並評估了貴集團有關應對預期信用損失要求的實施工作。

我們測試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設計和建構及運用於重要組合的關鍵性假定的適用性。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了用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輸入數據到源系統。

我們也同時嚴格評價管理層在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運用於預期信用損失建模以及當中關鍵假設的判斷是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2 資訊技術 — 資訊技術系統以及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貴集團高度依賴資訊技術系統處理並記錄日常交易。我們的審計方法主要依據資訊技術應用控制(如自動化系統計算、系統接口控制)及依賴關鍵資訊技術系統輸出值(如系統生成報告)的人工控制(即「資訊技術依賴控制」)。因此，我們的審計程序主要圍繞資訊技術展開，包括以下方面：

- 資訊技術一般控制，包括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和數據的邏輯訪問、程序變更、資訊技術運行和程序開發的控制；及
- 我們認為對財務報告至關重要的資訊技術應用控制和資訊技術依賴控制。

我們認為，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包括(1)關鍵核心銀行、交易和結算系統，及(2)財務核算和報告系統，該系統可自動生成財務信息，用於編制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作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對日常交易維護及關鍵資訊技術系統會計記錄的保存執行了風險評估。我們選取了對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有重大影響的資訊技術應用控制和資訊技術依賴控制進行測試。風險評估流程中，我們還將企業層面相關控制納入考慮，包括管理層對角色和職責的分配以及實行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根據相應控制的風險和性質，結合不同的測試方法對相關資訊技術控制進行抽樣測試。相關資訊技術控制測試包括以下方面：

1) 資訊技術一般控制

- 應用、操作系統和數據庫層面的用戶訪問權限維護；
- 變更周期(包括一般變更和緊急變更)的審批、測試及實施；及
- 批量處理的資訊技術操作控制。

2) 資訊技術應用控制及資訊技術依賴控制

- 關鍵自動化系統計算；
- 關鍵自動化系統處理(如系統強制職責分離)；
- 關鍵系統接口控制；
- 關鍵系統生成的報告。

上述審計程序表明，我們可信賴對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至關重要的資訊技術系統及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董事會報告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關於本行，關於建行，建行(亞洲)歷史，致本行客戶及股東，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獎項與榮譽和服務網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關於本行，關於建行，建行(亞洲)歷史，致本行客戶及股東，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獎項與榮譽和服務網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管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沈櫻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0,926,271	9,459,910
利息支出		(5,981,104)	(4,985,144)
利息收入淨額	9	4,945,167	4,474,76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0	1,444,616	1,204,956
交易收益淨額	11	853,510	744,66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12	17,672	12,6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76,646	145,288
其他經營收入	13	70,620	57,532
經營收入總額		7,408,231	6,639,883
經營費用	14	(3,075,969)	(2,964,771)
未計提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4,332,262	3,675,11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減值準備計提	15	(368,316)	(138,822)
收回資產減值準備回撥／(計提)		1,636	(3,68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計提		(319)	(8,739)
經營溢利		3,965,263	3,523,86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2	10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28	(85,371)	19,3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7	57,209	50,547
除稅前溢利		3,937,143	3,593,793
稅項	17	(668,993)	(550,746)
年度溢利		3,268,150	3,043,047
已扣除稅項的年度其他全面損失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8	(261,677)	(377,0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06,473	2,665,991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20	81,673,241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21	17,997,303	36,216,806
銀行貸款		262,498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2	288,009,874	233,296,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98,956,057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7,458,857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25	6,788,337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	2,044,996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	199,912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29	234,912	139,680
固定資產	30	3,325,095	3,467,344
其他資產	31	4,073,631	9,781,150
資產總值		521,024,713	511,766,788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73,223,622	86,320,785
客戶存款	32	353,269,333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3	14,917,044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	25	6,563,076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29	167,208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902	19,399
其他負債	34	7,733,982	9,408,265
後償債項	35	5,812,111	5,773,574
負債總額		461,707,278	463,268,026
權益			
股本	36	28,827,843	28,827,843
其他權益工具	37	7,812,200	–
儲備	38	22,677,392	19,670,919
權益總額		59,317,435	48,498,762
權益和負債總額		521,024,713	511,766,788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洪章
董事長

江先周
副董事長及行長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其他		投資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權益工具	普通儲備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8,827,843	-	750,956	(300,618)	2,307,924	15,913	62,262	16,834,482	48,498,762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3,268,150	3,268,150
其他全面損失	18	-	-	-	(261,677)	-	-	-	-	(261,6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1,677)	-	-	-	3,268,150	3,006,473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37	-	7,812,200	-	-	-	-	-	-	7,812,2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827,843	7,812,200	750,956	(562,295)	2,307,924	15,913	62,262	20,102,632	59,317,435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普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8,827,843	-	750,956	76,438	2,307,924	15,913	62,262	13,791,435	45,832,771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3,043,047	3,043,047
其他全面損失	18	-	-	-	(377,056)	-	-	-	-	(377,0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7,056)	-	-	-	3,043,047	2,665,99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827,843	-	750,956	(300,618)	2,307,924	15,913	62,262	16,834,482	48,498,762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因營運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44(a)	(40,727,606)	41,661,7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8,543)	(554,133)
已付內地稅		(19,459)	(39,977)
因經營活動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41,335,608)	41,067,642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85,389)	(47,522,026)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550,567)	(26,861,828)
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15,860	44,614,164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10,378,450	5,284,702
購入物業及設備		(155,370)	(184,255)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		3,782	3,882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		(293,234)	(24,665,361)
融資活動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37	7,812,200	–
支付後償債項的利息		(248,400)	(247,408)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流出)的現金淨額		7,563,800	(247,40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4,065,042)	16,154,873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1,855,435	106,451,09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349,278	(750,53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4(b)	90,139,671	121,855,435
因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0,768,929	9,759,931
已付利息		(5,528,878)	5,603,232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核准。

2 遵循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5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集團及本行有關而須反映在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編制基礎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a) 持續經營

由於董事確信本集團及其母公司具有可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資源，本財務報表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在作出這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到與目前及將來狀況有關的多方面資料，包括對未來盈利、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的預測。

(b) 計量基礎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iv)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套期的金融工具；(v)一些非金融資產按設定成本計量。主要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基礎參見附註4。

(c)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千元。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編制基礎(續)

(d) 使用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6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e) 地方監管報告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就監管而言的綜合基礎計算。用作編制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最大差異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後者並不包括經營非銀行業務之建行證券有限公司(「建行證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建行信託」)。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權益總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建行證券	證券經紀業務	898,539	770,317	602,879	604,272
建行代理人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39,029	39,054	38,972	38,998
建行信託	信託及託管人業務	66,489	28,378	21,313	4,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本集團於取得對被投資主體的控制之日起將該主體納入合併，於喪失對被投資主體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如本集團持續參與另一主體的相關活動，並在該主體的成立中擔當重要角色或促成相關交易對手進行該主體為之而成立的交易，本集團會將該主體納入合併。若參與該主體僅屬於行政性質，本集團一般不會將其納入合併。

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重大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重大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某一主體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其於主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須重新以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之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保留的權益會確認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其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主體之任何數額，亦按視同為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之入賬方式處理。這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附註4(h))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企業和合營安排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據各參與方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投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時存在。通過對合營安排性質的評估，本集團確定所述合營安排均為合營企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為初始計量價值，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涵蓋本集團所佔聯營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淨利潤。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日起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與聯營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份額抵銷。

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發生的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外，以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和合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b)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 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 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或(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投資性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套期被確認為適用套期會計前予以滿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續)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 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 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 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主合同按附註4(c)(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iv)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 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 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訂，則該替代或修訂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或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因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差而重組借款條款；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導致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減低；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 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組合方式評估(續)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通常為六個月)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管理層審核後，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為已減值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由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至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

(vii)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出價和要價之間最能代表當前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價格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viii)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舍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預計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期
— 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尚餘租賃期
— 建築物(建於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上)	租賃期，介乎為6至34年
— 建築物(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	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其預計使用年限，7年 (以兩者之間較短者)
— 傢具及設備	2至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續)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h)進行處理。

(iii)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客戶貸款和墊款」項目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h)進行處理。

(i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對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h)進行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附註4(h))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h)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需降低其賬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水平，並以減值損失類別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i)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本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折現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為其員工在認可之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計劃而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予一個其他個體。如基金內沒有足夠資產支付僱員的當期或之前的僱員服務，本集團並無法律或合約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k)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l)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始或修訂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如被擔保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而賺取，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i)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的融資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iv)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o)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聯方

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行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
-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 (iii) 與本行受相同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iv)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 (v)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v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vii)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viii)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 (ix)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包括所有董事)；
- (x) 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xi)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 (xii)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任何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
- (xiii) 向本集團、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其他主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行務委員會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制採用與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r)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和披露方式。

5 會計政策的修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7號關於披露的自主性的修訂

此修訂要求主體需提供可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

此修訂明確主體應在評估應稅利潤是否足以容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供使用之時，考慮稅法是否只能抵扣部分受限制應稅利潤來源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如稅法並無設置有關的限制，主體可與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其使用的可行性。然而，如稅法限制只容許特定收入類別的損失金額作抵扣，主體只能與其他合適的類別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披露於其他企業的權益」的修訂

此修訂明確了準則的適用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貸款和墊款，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客戶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客戶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釐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下述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除以下列述之外，這些準則無一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此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準則，並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法的規定。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如何管理(主體之業務模式)及其約定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應用業務模式及約定現金流特性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量，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數量。然而，根據至今對金融資產的評估及資產負債表組成分的預期變動，本集團預計任何變化之整體影響不大。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現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類別確認，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對權益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影響不大。然而，因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的權益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不再確認為交易損益，反之而從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除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因主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而納入其他全面收益項內計算外，本集團預計新準則的實施對金融負債的影響不大。終止確認的規定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變化。

(b)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租賃應收賬款和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入賬時，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貸款損失(「12個月預期貸款損失」)作出減值撥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貸款損失(「期限內預期貸款損失」)作出撥備(或準備)。確認為12個月預期貸款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第1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級」；而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3級」。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貸款損失之估計均須不偏不倚、採用或然率加權，並應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經濟狀況之合理及具支持理據之預測。此外，預期貸款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因此，減值之確認及計量預期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計算的更具前瞻性，由此產生的減值撥備往往更為波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亦會導致減值備抵整體水平上升，原因是所有金融資產將至少評估12個月預期貸款損失，而須計算期限內預期貸款損失的金融資產數量，可能會多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評為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數量。

(c) 套期會計法

一般套期會計法之規定旨在簡化套期會計法，加強其與風險管理策略的聯繫，並允許前者適用於較多類別的套期工具及風險。然而，這些規定並無明確應對宏觀套期會計法的策略，而這一點對銀行而言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預計任何變化之整體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d) 過渡

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之規定，乃透過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資產負債表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本集團不擬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中介母公司聯合進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計劃已開展並預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工作。本集團已成立由分管風險管理部、財務部、信息技術管理部的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籌劃指導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主導計算減值的工作，以及由財務部主導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工作。本集團經評估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未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下半年實行並行運作，以更深入理解新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讓管治框架獲得經驗。本集團，根據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已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潛在影響。新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辦法將提高其他全面收益約港幣0.47億元。因違約事件導致總預期信貸損失減少保留溢利約港幣5.4億元，其中港幣4.43億元與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相關。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的修訂

此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方面的差異而提出。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相關收益或損失。當一項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即便這些資產歸屬於附屬公司，也應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此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其應用對本集團未有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是收入確認的一項趨同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相關詮釋。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當客戶能直接使用該商品或服務並獲益時，客戶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所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其金額應能反映主體預計因交換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主體根據核心原則並通過運用如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包括了緊密相關的一系列披露要求，主體需要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的信息包括因與客戶訂立合同而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此新準則是強制性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並沒有意圖提早採用此準則。

這一新準則的應用對本集團未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分別，引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將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在新準則下，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需確認(短期及低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沒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42)。但本集團暫時未能判定該等承擔會在多大程度上引致一項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的確認，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會被短期及低值租賃的例外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安排相關。

此新準則是強制性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並沒有意圖提早採用此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從管理由客戶交易而來之風險所得。明確評估及管理所有類別之風險為本集團成功之要訣。本集團有審慎之風險文化、風險管治架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計量、控制及監察信貸、流動資金、營運、市場及資本風險。藉著所建立之管治及管理架構，評估風險及回報，以求獲取可持續的收入，並減少收入的波動。

本行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協助下，透過向轄下職能委員會及高管層授權，監督本集團之管治框架及營運，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管治。風險委員會更會定期檢討風險偏好陳述書和推薦給董事會審批。行長在高管層組成的行務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集團內之所有業務。高管層轄下設職能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審批由工作委員會和各職能部門主管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控制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等各類風險。本集團持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場、產品及業界最佳作業方法的變化。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定期進行風險審核，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之規定。

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規管新產品和服務的推行。行務委員會已授權轄下的一個功能委員會名為產品創新與審批委員會審閱及批核新產品和服務。該功能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主要職能範疇的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的產品建議。此舉旨在確保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前，能適切地識別有關風險，並實施適當監控措施，以便有效管理新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約定承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貸款、租賃、信用卡、貿易融資及財資交易。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與貿易及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中介控股公司(即「建設銀行」)為信貸顧問。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集團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進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貸審批事宜則由授信審批部負責處理。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均獨立於業務部門，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監督。此外，行務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貸委員會兩個功能委員會，分別各自的風險領域提供指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要風險管治和各風險範疇的問題，包括信貸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務副行長、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操作風險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的貸款質量、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和獲委派審批人員。

總體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通過以下流程管理：

- 確保風險狀況符合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團信貸政策和程式，以及制定貸款準則及監督指引予信貸審批人員及業務部門，並按需要持續地重檢及更新信貸政策和程式，以適應信貸組合發展、市場變化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 由信貸委員會按交易風險、規模及性質進行適當的授權。
- 維護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準確衡量授信的信貸風險水準。對於公司信貸組合，本集團採用二維風險評級方法，分別對債務人和債項進行風險評級，以精細化的評級反映風險程度的差異，有助風險與回報分析和加強風險量化作用。對於某些個人信貸組合，本集團亦有採用內部評分模型計量相關之信貸風險。
- 根據既定政策及內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關連貸款、產品及行業風險集中度情況進行監察與控制，確保作出審慎的信貸決定，同時符合法定要求和監管指引。
- 對特定分類貸款及問題資產的回收進行監察和管理。催收與問題資產管理分別由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責隊伍負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 定期評估整體及個別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以確保作出充分的減值準備。
- 對本集團貸款質量進行管理與監察。
- 監督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通過模擬集團風險敞口在各壓力情境下的狀況，以評估銀行整體的尾部風險敞口，量化可能出現的潛在損失及其對銀行的盈利、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響。
- 協調及監督本集團進行的信貸業務，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i) 貸款的信貸風險

除貸款批核準則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及審慎的信貸審批程式來管控信貸風險。被授予以信貸審批權的人員，必須具備足以作出適當信貸建議和決定的相關銀行經驗與產品知識。此外，本集團還設有適當的貸後審查程式以確保信貸決策的質素，識別需要關注的負面趨勢，以及確保既定政策規定及程式的有效執行。

在審批過程中，信貸審批人員會評核貸款用途與結構、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對所建議之信貸的償還能力，以及相應抵押品性質(如適用)，並按需要制定審批指引，以加強信貸准入的規範。

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分為個人或公司及商業類信貸類別，並按以下方式分別對其風險進行監控：

個人信貸是按照產品及其風險特點分為不同組合，以便作出信貸風險評估及對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標準信貸批核準則，偏離該準則的信貸申請須獲得特殊批核，並受適當監控。

公司及商業類信貸方面，評估存在的違約風險時，須充分考慮相關之增信措施。本集團已有一套全面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對相關的公司及商業類客戶進行獨立風險評級。本集團定期監控這些內部風險評級，並根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變化及其相關之增信措施，以更新有關評級。

(ii)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通過設定個別信貸限額，監控債務證券投資及財資套期交易的信貸風險。並持續追蹤和監察交易對手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有負債所涉及的風險，本質上與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在信貸審批要求、信貸組合質素維護的考慮，及抵押條件等各方面的要求，均與審批客戶貸款無異。

(iv)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審批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主要的抵押品類別及增信措施包括物業、銀行出具的保函、證券、存款、應收賬項、車輛，以及擔保等。

(v) 風險集中

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國家、個人交易對手、行業、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放款組合之風險上限，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vi) 信貸審查與審計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對信貸組合質素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定期及獨立審查。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序，而相關的信貸管理程序和監控機制亦有效執行。有關審核結果會定期向董事會層面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作出有效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vii) 最大風險承擔

	2017年	2016年
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資產的信貸風險如下：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81,673,241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17,997,303	36,216,806
銀行貸款	262,498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8,009,874	233,296,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8,914,120	96,227,1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458,857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6,788,337	7,734,551
其他資產	3,914,861	9,676,009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如下：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有負債	4,645,849	4,572,839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諾	80,635,213	74,638,658
	600,300,153	584,959,091

以上列表所列出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計算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淨額結算主協議或其他附帶增信措施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至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以賬面淨值列示。而已發出之信用保證書，最大風險承擔乃指如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大金額。至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不可撤銷或可於重大逆轉事件發生時撤銷的信貸性質之負債，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會以貸款承擔之全數金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vii) 最大風險承擔(續)

信貸風險緩解、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利用多種模式以減低由借貸活動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效的法律文件使本集團可直接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追索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下表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分別說明本集團所持有抵押品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

在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因交易對手的性質，此類風險承擔一般被認為屬低風險類。此等結存一般無需抵押品。
銀行貸款	因交易對手的性質，此類風險承擔一般被認為屬低風險類。此等結存一般無需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若本行與交易對手選擇以淨額結算或當其中一方發生違約事件，淨額結算主協議通常適用於將同一交易對手的衍生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此類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已在公允價值中反映。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直接要求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債務證券	這些證券的公允價值已反映其信貸風險。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直接要求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貿易票據	此類風險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品種類包括住宅物業、其他物業、本集團可接受的備用信用證及銀行存款等。其他增信措施主要指認可的擔保。備有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詳載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4(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vii) 最大風險承擔(續)

信貸風險緩釋、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續)

或有負債及承擔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組成部分及性質已列示於附註41。對於無需預早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本集團會評估在借貸人之信貸質素惡化時，是否需要撤回信貸額。因此，這些承擔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而對於不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風險包括信用證、信用保證書及其他貸款承擔及與信貸有關的負債，則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

(viii)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282,313,138	231,872,340
已逾期未減值	5,078,696	1,189,473
已減值	635,678	259,046
	288,027,512	233,320,859
貿易票據		
未逾期未減值	1,330,163	1,015,462
已逾期未減值	438	-
已減值	140,132	139,053
	1,470,733	1,154,515
銀行貸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262,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viii)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續)

(1) 未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的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評級，可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界定的貸款分類制度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總額		
合格	281,245,850	231,600,772
關注	1,067,288	271,568
	282,313,138	231,872,340
貿易票據		
合格	1,330,163	1,015,462
銀行貸款總額		
合格	262,498	–

(2) 已逾期未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及貿易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5,078,696	1,189,473
貿易票據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viii)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續)

(3) 逾期貸款及貿易票據

逾期貸款及貿易票據是指在其合約到期日後尚餘未償還餘額的貸款及貿易票據。

(4) 已減值貸款及貿易票據

客戶特定分類或已減值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內之定義，在本集團客戶貸款質量分類下分類為「次級」或低於「次級」或經個別評估已減值的貸款。詳盡分析載於附註22(d)。

(ix) 除貸款以外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下表呈述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等同機構按評級機構的評定，就各自債務證券發行對債務證券投資於報告日的分析如下。若以上發行評級欠奉，將呈報對發行商的評級。若同一證券出現不同評級，則呈報有關證券的較低評級。

	2017年	2016年
AAA	5,018,238	18,058,583
AA+ 至 A-	97,968,052	93,280,992
低於 A-	8,227,004	8,014,159
無評級	5,168,741	3,880,474
	116,382,035	123,234,208
其中劃歸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914,120	96,227,1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467,915	27,007,038
	116,382,035	123,234,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x) 就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於報告日，貸款總額與就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估計公允價值兩者較低數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就以下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之公允價值如下：		
— 未逾期未減值	144,033,913	126,073,037
— 已逾期未減值	3,766,993	1,072,417
	147,800,906	127,145,454

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工商物業及汽車。

衍生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信貸支持附件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xi) 接管抵押品

於年內，本集團經由接管抵押品而得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抵押品性質		
住宅物業	55,758	10,053
其他資產	55	464
	55,813	10,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由於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承擔難以接受程度損失的風險。背後原因可能是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緊張，導致本行可能需以較大的折讓才可軋平有關風險。

流動性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有足夠現金流量覆蓋一切財務承諾，同時有能力把握拓展業務的機遇。這包括應付活期存款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償還到期借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把握機遇發放新貸款和作出新投資。

本行按照金管局於2016年更新之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LM2)的要求，制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建立有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制定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委員會，負責設置與本行業務目標、風險狀況匹配的健全風險管理框架，審批重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有關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得以妥善實施及維護。

風險委員會及行務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的整體資產質量並解決所有重要風險管治和管理事項，包括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和發展、重檢或審批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審視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行務委員會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根據業務策略對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

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視流動性計量的合規狀況，及修改策略和政策的需要。資金部執行日常的流動資金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限額監察和測算，並負責定期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的流動性狀況。內部審計定期進行獨立審查，確保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既定的政策的切實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融資策略

本行融資策略的目標是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本行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發行可轉讓存款證和債務工具，以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

董事會每年審批年度預算資產負債表，包括負債組成的計劃。編制預算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業務增長目標、市場情緒、目標財務比率及監管要求等。

為管理貨幣錯配和避免過度依賴貨幣掉期市場，本行設立掉期資金比率限額並每天進行監控，約束銀行過度利用貨幣掉期市場以某一貨幣資金融資另一貨幣資產。

在壓力情景之下，建設銀行母行向本行提供的流動性資金支援是保障本行資金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流動性緩衝

本行通過不同的流動性監控指標和計量工具管控期限錯配幅度以及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當中包括期限錯配限額及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行對流動性緩衝的市場流通性根據市場情況定期進行評估，確保本行的流動性緩衝規模無論在正常情況下還是在壓力情景下均足以承擔到期的支付和結算責任。

壓力情景分析

本行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預測銀行於壓力情景中的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金緩衝是否充足。壓力情景涵蓋個別機構危機情景、整體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危機情景。各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量是由一系列的既定壓力假設來進行測算。對主要為客戶存款的個別產品的現金流出，本行會把客戶行為模型結果應用於壓力測試之中。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本行持有的流動資金緩衝，其定義與計算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一致。本行流動資金緩衝應能覆蓋於不同指定壓力情景下的預測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急融資計劃

本行設立一套應急融資計劃，制定策略以識別流動資金事件的發生，並明確一旦發生緊急情況的操作程式。應急融資計劃預設了一系列預警指標及早識別流動資金風險的苗頭，並細化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下的行動步驟及職責分工。此外，潛在資金來源清單是應急融資計劃的重要部分，充分考慮了流動資金危機情景下各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優先次序及預期資金到位時間等因素。

本行未有訂立任何需要本行履行應急融資義務的協議或安排。

流動資金計量

(i) 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分析會按不同時段列出資產及負債的剩餘還款期。各時段的差距金額代表在同一時段內到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流動資金淨額。本行對每個時段的差距金額設定限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對於客戶活期存款等沒有指定到期日的部分負債，會界定為「即時償還」類別，形成該時段較大的負差距。對於接受客戶活期存款的零售商業銀行而言，本行認為上述情況是一種固有風險。根據經驗，活期存款結餘穩定，負差距的存在不代表資金即時流出。然而，為了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做好了同業和其他融資的安排，並設定了應急融資計劃，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提款要求。除了客戶存款外，本行也從其他途徑包括同業借貸、發行存款證、母行資金支援及本行股本等為收益資產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計量(續)

(i) 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按尚餘還款期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5,392,269	76,280,972	-	-	-	-	-	81,673,241
存放銀行款項	-	-	10,854,026	7,143,277	-	-	-	17,997,303
銀行貸款	-	-	-	262,498	-	-	-	262,49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430,809	42,325,025	17,272,621	66,714,956	118,134,034	43,132,429	-	288,009,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74,488	2,596,488	15,118,066	72,768,216	1,056,863	41,936	98,956,0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000,000	1,140,000	12,318,857	-	-	17,458,857
衍生金融工具	-	1,499,044	1,642,519	2,683,789	939,226	23,759	-	6,788,3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2,044,996	2,044,9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199,912	199,91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34,912	234,912
固定資產	-	-	-	-	-	-	3,325,095	3,325,095
其他資產	46,482	2,249,527	598,044	698,657	424,274	28,554	28,093	4,073,631
資產總值	5,869,560	129,729,056	36,963,698	93,761,243	204,584,607	44,241,605	5,874,944	521,024,713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2,623,699	60,235,867	7,749,241	36,728	2,578,087	-	-	73,223,622
客戶存款	83,182,075	89,789,297	101,054,309	77,955,479	1,288,173	-	-	353,269,33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	-	14,199,239	717,805	-	14,917,044
衍生金融工具	-	1,740,741	1,867,501	2,633,901	320,773	160	-	6,563,076
應付當期稅項	-	-	-	167,208	-	-	-	167,2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0,902	20,902
其他負債	6,448	2,782,736	473,989	1,371,025	273,616	-	2,826,168	7,733,982
後償債項	-	-	-	-	-	5,812,111	-	5,812,111
負債總額	85,812,222	154,548,641	111,145,040	82,164,341	18,659,888	6,530,076	2,847,070	461,707,278
(負債)/資產淨差距	(79,942,662)	(24,819,585)	(74,181,342)	11,596,902	185,924,719	37,711,529	3,027,874	59,317,435
其中：								
債務證券計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74,488	2,596,488	15,118,066	72,768,216	1,056,863	-	98,914,12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000,000	1,140,000	12,318,857	-	-	17,458,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計量(續)

(i) 到期日分析(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3,936,350	91,662,330	-	-	-	-	-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	-	33,421,244	1,795,562	1,000,000	-	-	36,216,806
銀行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473,654	25,027,059	16,853,859	57,005,554	96,569,044	37,366,909	-	233,296,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3,950	4,115,742	8,355,927	71,587,659	1,453,892	33,959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99,976	1,560,145	7,412,387	17,025,791	-	-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	1,279,173	1,168,920	4,561,599	724,859	-	-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1,987,787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285,283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39,680	139,680
固定資產	-	-	-	-	-	-	3,467,344	3,467,344
其他資產	9,500	8,417,672	560,051	548,820	230,045	14,188	874	9,781,150
資產總值	4,419,504	138,100,160	57,679,961	79,679,849	187,137,398	38,834,989	5,914,927	511,766,788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797,900	65,106,654	13,920,461	495,770	-	-	-	86,320,785
客戶存款	77,968,602	77,051,056	105,612,792	61,174,935	415,184	-	-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523,343	4,394,769	8,953,016	13,287,033	664,814	-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	-	1,179,419	1,365,544	4,720,115	368,637	-	-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	-	-	66,744	-	-	-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9,399	19,399
其他負債	3,720	4,915,440	723,610	924,983	1,168	-	2,839,344	9,408,265
後償債項	-	-	-	-	-	5,773,574	-	5,773,574
負債總額	84,770,222	152,775,912	126,017,176	76,335,563	14,072,022	6,438,388	2,858,743	463,268,026
(負債)/資產淨差	(80,350,718)	(14,675,752)	(68,337,215)	3,344,286	173,065,376	32,396,601	3,056,184	48,498,762
其中：								
債務證券計入：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3,950	4,115,742	8,355,927	71,587,659	1,453,892	-	96,227,170
一持有至到期投資	-	999,976	1,560,145	7,412,387	17,025,791	-	-	26,998,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計量(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尚餘約定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按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日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及最早支付日期而列報。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上，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1年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2,623,699	60,252,524	7,782,927	36,845	2,685,144	-	-	73,381,139
客戶存款	83,257,877	89,863,212	101,147,384	78,030,745	1,289,525	-	-	353,588,74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110,159	159,945	362,540	15,369,123	798,797	-	16,800,564
應付當期稅項	-	-	-	167,208	-	-	-	167,2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0,902	20,902
其他負債	6,448	2,782,736	473,989	1,371,025	273,616	-	2,826,168	7,733,982
後償債項	-	-	124,542	124,542	996,336	6,358,968	-	7,604,388
	85,888,024	153,008,631	109,688,787	80,092,905	20,613,744	7,157,765	2,847,070	459,296,926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現金 (流出)/流入	-	(167,803)	(166,938)	(635,969)	1,000,287	419,847	-	449,424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 總流入	-	20,570,002	28,450,899	90,754,980	4,152,254	729,915	-	144,658,050
— 總流出	-	20,731,273	28,746,284	91,511,462	4,244,111	203,830	-	145,436,960
或有負債和承擔								
— 或有負債	570,859	201,393	518,429	598,372	2,196,537	102,492	-	4,188,082
— 承擔	53,002,350	3,502,310	3,185,604	7,994,150	12,806,713	144,086	-	80,635,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計量(續)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797,900	65,129,010	13,951,398	505,214	-	-	-	86,383,522
客戶存款	77,968,602	77,087,769	105,878,384	61,797,985	427,958	-	-	323,160,698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645,898	4,670,289	9,579,552	14,576,064	745,806	-	34,217,609
應付當期稅項	-	-	-	66,744	-	-	-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9,399	19,399
其他負債	3,720	4,915,440	723,610	924,983	1,168	-	2,839,344	9,408,265
後償債項	-	-	35,015	123,583	988,664	6,557,148	-	7,704,410
	84,770,222	151,778,117	125,258,696	72,998,061	15,993,854	7,302,954	2,858,743	460,960,647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流出)	-	86,004	(150,909)	77,132	432,289	-	-	444,516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 總流入	-	114,801,795	95,256,183	199,521,264	5,301,474	-	-	414,880,716
— 總流出	-	114,699,989	95,225,139	199,736,172	5,605,844	-	-	415,267,144
或有負債和承擔								
— 或有負債	492,319	237,319	409,175	1,355,608	1,978,418	100,000	-	4,572,839
— 承擔	52,020,434	210,470	2,000	7,973,626	13,308,152	1,123,976	-	74,638,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乃指因市場價格例如匯率、利率及債券價格逆轉所產生之損失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業務中。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銀行賬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組成。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是由於日常之貸存業務、為流動資金持有證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架構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和授權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

本集團之交易活動，主要與外匯及貨幣市場之交易有關。本集團訂定不同之交易限額以管理市場風險。風險敞口由本集團自行研發及外購的系統計算。交易賬戶分別由當日及盤中兩方面的報告監控。任可超限情況均會立即與資金部進行調查、溝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除總限額外，另有明文規定交易政策及程序以釐定可接受之界限，使交易員能於其額度內在指定市場中進行交易活動。所有限額、政策、流程及風險管理的方法最少每年重檢一次，並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集團之風險值

風險值的技術是估計在特定的時間範圍和置信水平假設因市場可能發生的利率和價格波動對風險頭寸帶來潛在損失。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風險值衡量和報告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頭寸。本集團建立了整體交易賬風險值限額控制交易賬戶最大的市場風險敞口。單獨運算的利率及貨幣風險的交易賬風險值亦在下表中報告以作參考。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時假設一天的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賬風險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交易賬風險值	859	948
利率風險的交易賬風險值	1,043	401
貨幣風險的交易賬風險值	449	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持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支援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之外匯買賣。本集團制定了外匯政策，規範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工作。而本集團之外幣持倉盤在既定之限額(包括未平盤限額)內管理。

本集團除了採用風險值衡量外匯風險，亦同時制定了壓力測試方案，以評估本身就外匯持倉盤所可能蒙受的損失。該壓力測試方案包括就不同嚴重程度的匯率變動所作的敏感性測試。本集團制定外匯壓力測試方案之方法與假設均妥善記錄，並經壓力測試小組審閱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相關變動。該壓力測試方案每年至少一次或當遇上投資組合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作出重檢。

本集團參考巴塞爾協議三的交易賬戶風險管理要求檔(Fundamental Review of Trading Book)中提出的預期損失方法(Expected Shortfall)，根據外幣匯率過去十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在20天內可能發生的波動率(90%置信水準)，制定了壓力測試情景。本集團估算出在指定匯率的變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匯率上升	1,938	13,778
匯率下降	(2,117)	(13,778)

以下是主要外幣匯率之百分比變動如下(*)：

— 人民幣1.6%**(2016年：11.8%)；

— 歐元5.2%**(2016年：17.2%)

* 上述估計並不包括人民幣資本金

** 在2017年本集團以新的方法預測外幣匯率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集中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4,578,742	49,112,510	156,310	27,505,091	320,588	81,673,241
存放銀行款項	1,000,000	4,063,488	-	12,933,815	-	17,997,303
銀行貸款	-	262,498	-	-	-	262,49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49,763,129	94,797,423	31,359,973	7,163,276	4,926,073	288,009,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81,563	52,107,014	3,548,315	25,519,165	-	98,956,0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785,226	4,845,686	112,235	1,715,710	-	17,458,857
衍生金融工具	21,757	552,919	1,079,827	4,875,697	258,137	6,788,3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44,996	-	-	-	-	2,044,9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912	-	-	-	-	199,912
遞延稅項資產	234,912	-	-	-	-	234,912
固定資產	3,325,095	-	-	-	-	3,325,095
其他資產	1,571,831	1,395,445	139,100	843,800	123,455	4,073,631
現貨資產	191,307,163	207,136,983	36,395,760	80,556,554	5,628,253	521,024,713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2,321,256	56,749,602	7,234	11,498,219	2,647,311	73,223,622
客戶存款	200,000,697	85,304,841	8,975,815	53,072,442	5,915,538	353,269,33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5,601	4,671,063	4,682,391	3,116,252	2,401,737	14,917,044
衍生金融工具	6,479,862	67,765	15,449	-	-	6,563,076
應付當期稅項	163,430	-	-	3,778	-	167,208
遞延稅項負債	20,902	-	-	-	-	20,902
其他負債	4,147,679	2,492,012	107,037	934,150	53,104	7,733,982
後償債項	-	5,812,111	-	-	-	5,812,111
現貨負債	213,179,427	155,097,394	13,787,926	68,624,841	11,017,690	461,707,278
遠期買入	101,460,858	219,049,589	22,236,511	133,823,203	18,142,585	494,712,746
遠期賣出	(34,085,158)	(262,925,434)	(43,743,612)	(141,172,903)	(12,480,537)	(494,407,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3,229,750	72,395,086	2,621,479	3,562,889	3,789,476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18,380,000	11,476,216	244,722	6,115,868	-	36,216,806
銀行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36,927,199	68,161,261	10,513,079	12,669,050	5,025,490	233,296,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70,278	52,508,940	3,152,468	26,329,443	-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034,547	10,373,626	-	1,590,126	-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20,699	7,088,291	475,223	62,971	87,367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87,787	-	-	-	-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5,283	-	-	-	-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139,680	-	-	-	-	139,680
固定資產	3,467,344	-	-	-	-	3,467,344
其他資產	6,097,457	2,900,630	108,469	631,740	42,854	9,781,150
現貨資產	209,840,024	224,904,050	17,115,440	50,962,087	8,945,187	511,766,788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5,742,610	67,632,408	7,844,282	4,898,019	203,466	86,320,785
客戶存款	179,058,658	93,613,626	2,036,933	41,036,510	6,476,842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1,818	17,177,689	4,073,204	6,281,878	2,278,386	31,822,975
應付當期稅項	24,356	195,288	31,359	6,672,974	709,738	7,633,715
衍生金融工具	64,274	-	-	2,470	-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19,399	-	-	-	-	19,399
其他負債	8,154,889	559,025	77,063	572,214	45,074	9,408,265
後償債項	-	5,773,574	-	-	-	5,773,574
後償債項	195,076,004	184,951,610	14,062,841	59,464,065	9,713,506	463,268,026
遠期買入	51,321,144	203,962,961	3,497,540	174,436,686	11,398,227	444,616,558
遠期賣出	(16,815,382)	(237,523,873)	(6,066,995)	(172,698,531)	(11,236,233)	(444,34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賬的持倉盤及本身的交易盤而承受利率風險。而銀行賬中的利率風險，由一般之銀行業務如貸款、接受存款、作為流動資金用途之證券投資及為資產提供資金而發行債券所致。利率風險管理之要旨，為要減低因利率變動而引致潛在之重大損失。本集團每星期召開利率設定會議，以檢討最新市場息率變動及整體組合收益率。利率風險每天由資金部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管理。用作管理利率風險之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重訂息率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訂息率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及在某一極小程度上的或有負債及承擔(如放款承擔)，因息率在不同時段重新釐定所致。本集團使用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通常在一年內採用一個月期，而超逾一年則採用一年期，以監察錯配期。

息率基準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例如放款資產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掛鈎，但資金負債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息率基準風險主要出現在本行之港幣賬冊。本集團亦設立壓力測試以衡量因息率基準風險對淨利息收入所引致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主要採用兩種方法以衡量及監控其利率風險。其中一種方法是風險值計算法。另一種方法是利用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以衡量因重新釐定息率之重訂息率風險，及為利率曲線風險作出分析。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考慮了重訂價格差距和不同類型的利率曲線變動。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審閱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之分析，以監控利率風險。

假設利率增減100基點，將影響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

	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2017年	2016年
上升100基點	319,007	199,578
下降100基點	(319,007)	(199,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重訂差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表內包括本集團以賬面價值列示並按約定利率重訂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減低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其賬面價值在「不付息」項下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利率重訂差額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5 年以內	5年以上	不付息	總額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76,280,972	-	-	-	-	5,392,269	81,673,241
存放銀行款項	-	10,854,026	7,143,277	-	-	-	17,997,303
銀行貸款	-	-	262,498	-	-	-	262,49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80,209,660	76,646,025	21,644,476	8,851,178	23,004	635,531	288,009,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29,490	3,743,985	16,852,741	68,831,041	1,056,863	41,937	98,956,0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0,000	12,479,036	-	4,839,821	-	-	17,458,8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788,337	6,788,3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2,044,996	2,044,9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199,912	199,91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34,912	234,912
固定資產	-	-	-	-	-	3,325,095	3,325,095
其他資產	-	-	-	-	-	4,073,631	4,073,631
資產總值	265,060,122	103,723,072	45,902,992	82,522,040	1,079,867	22,736,620	521,024,713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0,404,754	10,327,328	36,728	-	-	2,454,812	73,223,622
客戶存款	153,976,368	101,054,101	77,965,066	1,277,586	-	18,996,212	353,269,33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	14,212,087	704,957	-	14,917,04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563,076	6,563,076
應付當期稅項	-	-	-	-	-	167,208	167,2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0,902	20,902
其他負債	-	-	-	-	-	7,733,982	7,733,982
後償債項	-	-	-	5,812,111	-	-	5,812,111
負債總額	214,381,122	111,381,429	78,001,794	21,301,784	704,957	35,936,192	461,707,278
利率重訂淨差額	50,679,000	(7,658,357)	(32,098,802)	61,220,256	37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利率重訂差額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不付息	總額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91,662,330	-	-	-	-	3,936,350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	33,421,244	1,795,562	1,000,000	-	-	36,216,806
銀行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50,329,153	59,250,870	12,646,570	9,990,133	26,748	1,052,605	233,296,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7,092	8,774,083	10,023,737	64,378,366	1,453,892	33,959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39,976	14,012,564	7,412,387	4,433,372	-	-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734,551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1,987,787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285,283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39,680	139,680
固定資產	-	-	-	-	-	3,467,344	3,467,344
其他資產	7,006	6	28	165	-	9,773,945	9,781,150
資產總值	254,735,557	115,458,767	31,878,284	79,802,036	1,480,640	28,411,504	511,766,788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5,311,172	13,920,461	495,770	-	-	6,593,382	86,320,785
客戶存款	134,819,376	105,611,200	61,174,896	405,587	-	20,211,510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523,878	5,482,191	7,869,957	13,283,751	663,198	-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633,715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	-	-	-	-	66,744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399	19,399
其他負債	-	-	-	-	-	9,408,265	9,408,265
後償債項	-	-	-	5,773,574	-	-	5,773,574
負債總額	204,654,426	125,013,852	69,540,623	19,462,912	663,198	43,933,015	463,268,026
利率重訂淨差距	50,081,131	(9,555,085)	(37,662,339)	60,339,124	817,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行作為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受金管局設定及監察本行的資本要求及其所指定的銀行附屬公司的綜合狀況的規管。非銀行金融附屬公司 — 建行證券，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並須符合其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本集團須備存充足的監管資本及緩衝資本，以應付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

除了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著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遵循《資本規則》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亦定期按金管局最新的監管要求作出更新。

本集團設有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政策，當中已列出多種方法、假設和技巧，用於評估《資本規則》未有涵蓋的剩餘風險所需達到的資本要求，以及設定內部資本目標比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金管局所定的資本要求。附加資訊詳載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估計一般是主觀的，並按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本集團利用下列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以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 採用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觀察輸入值(即源自價格)的估值模式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層級： 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非以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層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若有市場報價，將會是量度公允價值最適合的方法。因為大多數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有組織的二手市場，所以無法直接取得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會採用以當前市場參數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為依據的既定估值模式來計量。

場外交易期權是以經紀報價估值。至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其公允價值，折現率為適用於附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會計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則以報告日的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下列分析於會計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不同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到不同價值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券	26,049,592	4,127,375	30,176,967
存款證	–	664,085	664,085
債務證券	50,719,977	17,353,091	68,073,068
權益證券	24,695	–	24,695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5,672,279	5,672,279
買入期權	–	142,764	142,764
利率掉期	–	333,325	333,325
貨幣掉期	–	635,737	635,737
買入股份期權	–	4,137	4,137
股份掉期	–	95	95
	76,794,264	28,932,888	105,727,152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789,126	4,789,126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6,093,294	6,093,294
沽出期權	–	142,764	142,764
利率掉期	–	85,382	85,382
貨幣掉期	–	237,404	237,404
已發行股份期權	–	95	95
股份掉期	–	4,137	4,137
後償債項	–	5,812,111	5,812,111
	–	17,164,313	17,16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券	10,304,015	13,487,088	23,791,103
存款證	–	2,073,419	2,073,419
債務證券	49,719,624	20,643,024	70,362,648
權益證券	16,717	–	16,717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6,839,837	6,839,837
買入期權	–	165,068	165,068
利率掉期	–	278,019	278,019
貨幣掉期	–	448,490	448,490
買入股份期權	–	3,095	3,095
股份掉期	–	42	42
	60,040,356	43,938,082	103,978,438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672,423	4,672,423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7,096,185	7,096,185
沽出期權	–	165,068	165,068
利率掉期	–	54,693	54,693
貨幣掉期	–	314,632	314,632
已發行股份期權	–	42	42
股份掉期	–	3,095	3,095
後償債項	–	5,730,847	5,730,847
	–	18,036,985	18,036,98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工具並無明顯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存放銀行款和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這些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在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的存款和結存、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這些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其他債務證券內之中期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及其公允價值列示於附註33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大多為短期或以浮息計算，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差距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受抵銷、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規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呈報的金融 資產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衍生金融資產	6,788,337	-	6,788,337	(2,684,468)	(1,356,736)	2,747,133
其他資產	295,536	(238,968)	56,568	-	-	56,568
	7,083,873	(238,968)	6,844,905	(2,684,468)	(1,356,736)	2,803,701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呈報的金融 資產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衍生金融資產	7,734,551	-	7,734,551	(3,784,336)	-	3,950,215
其他資產	130,099	(126,640)	3,459	-	-	3,459
	7,864,650	(126,640)	7,738,010	(3,784,336)	-	3,953,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受抵銷、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呈報的金融 負債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衍生金融負債	6,563,076	-	6,563,076	(2,684,468)	136,923	4,015,531
其他負債	239,344	(238,968)	376	-	-	376
	6,802,420	(238,968)	6,563,452	(2,684,468)	136,923	4,015,907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在財務狀況表 呈報的金融 負債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衍生金融負債	7,633,715	-	7,633,715	(3,784,336)	-	3,849,379
其他負債	162,451	(126,640)	35,811	-	-	35,811
	7,796,166	(126,640)	7,669,526	(3,784,336)	-	3,885,190

對於受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每份協議均容許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情況下，將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作淨額結算。如沒有此選擇方案，則金融資產和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但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各方必須有權當另一方違約時，選擇將所有金額以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9 利息收入淨額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存放銀行款項及銀行貸款	1,388,314	1,262,250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6,791,642	6,047,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5,239	1,893,6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1,076	256,424
	10,926,271	9,459,910
利息支出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10,086	402,583
客戶存款	4,585,344	3,495,391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21,410	724,797
	5,616,840	4,622,7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已發行存款證	34,997	34,554
	34,997	34,554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75,997	75,672
後償債項	253,270	252,147
	329,267	327,819
利息收入淨額	4,945,167	4,474,766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並沒有應計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0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7年	2016年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330,181	224,105
保險服務	260,213	277,548
匯款、結算及賬戶管理費	133,524	121,222
收取自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附註40(a))	537,986	469,395
貿易融資	48,148	52,421
信用卡	139,647	142,549
信貸服務	169,367	97,350
其他	4,132	4,894
	1,623,198	1,389,484
費用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	(46,079)	(46,398)
經紀費用	(13,845)	(19,332)
其他	(118,658)	(118,798)
	(178,582)	(184,528)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444,616	1,204,956

以上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包括來自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收入337,162元(2016年：292,320元)及支出46,931元(2016年：46,39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1 交易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交易活動收益／(損失)		
外匯	940,673	803,288
利率衍生工具	(87,284)	(80,361)
債務證券	3,944	1,863
其他交易	38,889	32,653
	896,222	757,443
套期活動(損失)／收益淨額		
公允價值套期		
— 套期工具收益淨額	2,488	234,842
— 套期項目損失淨額	(45,200)	(247,617)
	(42,712)	(12,775)
總額	853,510	744,668

在「交易收益淨額」下之「外匯」包括來自現貨及遠期合約、期權及用以對沖本行資產及負債而敘做的外匯掉期所產生的收益和成本，以及換算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收益共255,320元(2016年：損失498,822元)。

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已發行存款證收益淨額	17,672	12,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經營收入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非上市	3,680	3,817
上市	102	65
其他	66,838	53,650
總額	70,620	57,532

14 經營費用

	2017年	2016年
員工成本		
薪金和其他福利	1,541,444	1,444,168
退休金及公積金費用	116,868	107,861
	1,658,312	1,552,029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物業租金	397,753	393,246
保養	69,270	62,359
設備租賃	31,921	30,819
公用事業費用	17,526	18,296
其他	115,812	117,742
	632,282	622,462
審計師酬金	8,200	7,156
折舊	297,610	280,896
推廣費用	252,516	244,761
專業服務費用	44,264	63,829
其他經營費用	182,785	193,638
	785,375	790,280
總額	3,075,969	2,964,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減值準備計提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2(b))	88,867	75,718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2(b))	190,655	48,186
	279,522	123,904
貿易票據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2(c))	66,198	25,503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計提/(回撥)(附註22(c))	22,596	(10,585)
	88,794	14,918
總額	368,316	138,822

計入上述已計提/(回撥)的貸款減值準備：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		
新增計提	348,229	285,357
回撥	(31,466)	(113,127)
收回	(37,241)	(48,326)
	279,522	123,904
貿易票據		
新增計提	89,230	26,407
回撥	(436)	(11,489)
	88,794	14,918
總額	368,316	138,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6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2017年	2016年
袍金	2,463	1,309
薪金	7,576	10,183
酌情花紅	5,246	7,120
其他酬金	15	13
公積金供款	760	928
總額	16,060	19,553

(b)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上的重大利益

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於年末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就本集團相關業務訂立任何本行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17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7年	2016年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687,799	578,761
以往年度準備過多	(93)	(90,619)
	687,706	488,142
當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準備	1,077	8,944
內地預扣稅	19,683	17,040
	20,760	25,9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39,473)	36,620
總額	668,993	550,746

2017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再以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海外交易稅項乃按交易發生所在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7 稅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溢利	3,937,143	3,593,79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49,629	592,976
毋須計稅的收入	(10,112)	(34,265)
不可扣稅的支出	8,383	64,491
以往年度準備過多	(93)	(90,619)
海外預扣稅	19,683	17,040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計稅影響及撥回以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503	1,123
實際稅項支出	668,993	550,746

18 其他全面損失

	2017年	2016年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66,550	287,830
轉入損益數額重新分類調整	49,383	151,975
稅務影響	(54,256)	(62,749)
其他全面損失	261,677	377,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9 分部資料

(a) 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及客戶類別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分為下列四個分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i) 公司及機構業務

本分部主要是指向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商業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外匯買賣以及接受存款服務。

(ii)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本分部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商住按揭貸款、個人貸款、信用卡貸款、汽車融資、商業貸款、貿易融資、接受存款服務、外匯買賣、理財、保險及證券代理服務。

(iii) 財資業務

本分部涵蓋本行的財資業務，包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債務工具。同時，亦會自營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外幣等交易，以及代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例如外匯交易。同時，本分部還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包括發行存款證等。

(iv) 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及其他未能分配的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存放銀行款項、銀行及客戶貸款、投資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分配至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和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費用或其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的支出。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淨收入，同時行政管理層也主要按利息淨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以利息淨收入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9 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2017年					總額
	公司及 機構業務	零售及 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	分部間沖銷	
利息收入淨額	1,636,477	2,771,559	(18,089)	555,220	-	4,945,167
經營收入總額						
— 外部	2,998,355	585,483	3,435,575	388,818	-	7,408,231
— 分部	(1,117,843)	3,069,360	(2,755,378)	803,861	-	-
經營收入總額	1,880,512	3,654,843	680,197	1,192,679	-	7,408,231
折舊及攤銷	(33,127)	(178,679)	(10,844)	(74,960)	-	(297,610)
經營費用總額	(391,991)	(1,937,351)	(138,225)	(608,402)	-	(3,075,969)
未計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488,521	1,717,492	541,972	584,277	-	4,332,262
減值回撥/(計提)	(257,694)	(109,971)	666	-	-	(366,999)
非營業支出	-	-	-	(28,120)	-	(28,120)
除稅前溢利	1,230,827	1,607,521	542,638	556,157	-	3,937,143
資產總值	205,216,356	97,109,961	211,615,947	7,797,733	(715,284)	521,024,713
負債總額	93,980,675	267,349,598	96,733,715	4,358,574	(715,284)	461,70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9 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2016年					總額
	公司及 機構業務	零售及 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	分部間沖銷	
利息收入淨額	1,361,660	2,639,616	(59,109)	532,599	-	4,474,766
經營收入總額						
— 外部	2,367,770	1,201,678	2,779,162	291,273	-	6,639,883
— 分部	(855,849)	2,283,094	(2,207,289)	780,044	-	-
經營收入總額	1,511,921	3,484,772	571,873	1,071,317	-	6,639,883
折舊及攤銷	(31,409)	(160,325)	(11,526)	(77,636)	-	(280,896)
經營費用總額	(332,426)	(1,946,057)	(130,874)	(555,414)	-	(2,964,771)
未計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179,495	1,538,715	440,999	515,903	-	3,675,112
減值回撥/(計提)	80,131	(225,655)	(5,721)	-	-	(151,245)
非營業收入	-	-	-	69,926	-	69,926
除稅前溢利	1,259,626	1,313,060	435,278	585,829	-	3,593,793
資產總值	145,169,036	95,891,214	263,177,107	8,258,226	(728,795)	511,766,788
負債總額	118,161,195	219,163,861	122,750,164	3,921,601	(728,795)	463,268,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9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特定非流動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等所在地的資料。客戶所在地是以提供服務所在地為依據。分部資產或負債按其所在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固定資產是按其實際所在地劃分；若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所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劃分。

	外界 客戶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特定 非流動資產	或有 負債及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註冊地)	7,408,231	3,937,143	521,024,713	461,707,278	5,570,003	84,823,295
	外界 客戶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特定 非流動資產	或有 負債及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註冊地)	6,639,883	3,593,793	511,766,788	463,268,026	5,740,414	79,211,497

20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263,098	273,981
在銀行的結存	2,762,104	3,662,369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2,367,067	–
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76,280,972	91,662,330
	81,673,241	95,598,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1 存放銀行款項

	2017年	2016年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17,997,303	35,216,806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	1,000,000
	17,997,303	36,216,806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a)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扣除減值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		
客戶貸款總額	288,027,512	233,320,859
交易商佣金及遞延費用收入	(172,801)	(120,588)
	287,854,711	233,200,271
減：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925,424)	(840,574)
個別評估	(226,147)	(142,928)
客戶貸款淨額	286,703,140	232,216,769
貿易票據扣除減值		
貿易票據	1,470,733	1,154,515
減：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23,867)	(1,271)
個別評估	(140,132)	(73,934)
貿易票據淨額	1,306,734	1,079,310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淨額	288,009,874	233,296,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b)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7年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840,574	142,928	983,502
撇除不可收回的貸款	(138,283)	(10,411)	(148,694)
收回已沖銷的貸款	32,478	4,763	37,241
於全面收益表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190,655	88,867	279,522
於2017年12月31日	925,424	226,147	1,151,571

	2016年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910,638	114,226	1,024,864
撇除不可收回的貸款	(159,251)	(54,341)	(213,592)
收回已沖銷的貸款	41,001	7,325	48,326
於全面收益表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48,186	75,718	123,904
於2016年12月31日	840,574	142,928	983,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c) 貿易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7年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1,271	73,934	75,205
於全面收益表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22,596	66,198	88,79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67	140,132	163,999

	2016年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1,856	48,431	60,287
於全面收益表(回撥)/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10,585)	25,503	14,9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1	73,934	75,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d) 已減值貸款及貿易票據和減值準備

(i) 已減值貸款和準備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已減值貸款總額	635,678	0.22	259,046	0.11
個別減值準備	(226,147)		(142,928)	
	409,531		116,118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57,182	0.19	157,101	0.07
個別減值準備	(226,147)		(142,928)	
	331,035		14,173	
就已減值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34,965		41,287	

已減值貸款是指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計算上述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就這些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包括78,496元(2016年：101,945元)貸款，其中主要包括經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信用卡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d) 已減值貸款及貿易票據和減值準備(續)

(ii) 已減值貿易票據和準備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所佔貿易票據 總額比重 %		所佔貿易票據 總額比重 %	
已減值貿易票據總額	140,132	9.53	139,053	12.04
個別減值準備	(140,132)		(73,934)	
	-		65,119	
個別評估已減值貿易票據總額	140,132	9.53	139,053	12.04
個別減值準備	(140,132)		(73,934)	
	-		65,119	
就已減值貿易票據所持抵押品的 可變現淨值	-		-	

已減值貿易票據是指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e) 融資租賃和租購合約的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612,396	7,989,048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收入	(915,747)	(1,132,782)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696,649	6,856,266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385)	(1,199)
組合評估	(17,928)	(25,443)
減值準備	(18,313)	(26,642)
投資淨額	5,678,336	6,829,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e) 融資租賃和租購合約的投資淨額(續)

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的尚餘還款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以內	1,493,577	1,724,514
1年以上·5年以內	2,461,852	3,044,086
5年以上	2,656,967	3,220,448
	6,612,396	7,989,048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年以內	1,391,472	1,599,852
1年以上·5年以內	2,200,532	2,720,921
5年以上	2,104,645	2,535,493
	5,696,649	6,856,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2016年
中央政府發行的國庫券	30,176,967	23,791,103
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664,085	2,073,419
以下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		
銀行	42,132,809	42,908,928
企業	25,940,259	27,453,720
	98,914,120	96,227,170
企業發行的股票		
在香港境外上市	24,695	16,717
非上市	17,242	17,242
	41,937	33,959
	98,956,057	96,261,129
按上市地點分析		
在香港上市	54,411,766	38,198,176
在香港境外上市	37,976,552	39,255,240
非上市	6,567,739	18,807,713
	98,956,057	96,261,129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價 17,242 元 (2016 年：17,242 元) 計算。由於該等股票為私人股份，並沒有活躍交易市場和可觀察輸入值藉以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此未有披露其公允價值。該等股份乃本集團作為香港電子支付系統之會員而作出之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層並沒有意圖出售該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	2016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467,915	27,007,038
減： 減值準備		
— 組合評估	9,058	8,739
	17,458,857	26,998,299
以下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銀行	14,921,587	24,737,563
企業	2,546,328	2,269,475
	17,467,915	27,007,038
按上市地點分析		
在香港上市	1,172,861	1,005,748
在香港境外上市	659,300	542,919
非上市	15,635,754	25,458,371
	17,467,915	27,007,038
市場價值		
上市證券	1,800,954	1,512,316
非上市證券	15,657,241	25,473,317
	17,458,195	26,985,63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中間價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及利率市場內所進行的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作交易活動和出售予客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同時更藉着與外界人士訂立沖銷交易積極管理上述持倉盤，以確保本集團所承受的淨風險額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自營倉盤。本集團亦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本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及結構性倉盤。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2017年				2016年			
	與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結合管理	持作買賣	用作會計套期	總額	與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結合管理	持作買賣	用作會計套期	總額
匯率合約								
遠期	87,586,464	401,440,678	-	489,027,142	88,886,803	350,591,095	-	439,477,898
買入期權	-	44,459,430	-	44,459,430	-	5,801,071	-	5,801,071
賣出期權	-	44,459,430	-	44,459,430	-	5,801,071	-	5,801,071
利率掉期	7,794,628	78,144	36,696,248	44,569,020	3,824,510	-	32,419,317	36,243,827
貨幣掉期	5,685,605	-	-	5,685,605	5,138,660	-	-	5,138,660
買入/已發行股份期權	-	161,556	-	161,556	-	93,093	-	93,093
股份掉期	-	161,556	-	161,556	-	93,093	-	93,093
	101,066,697	490,760,794	36,696,248	628,523,739	97,849,973	362,379,423	32,419,317	492,648,713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與利率及匯率相關之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本集團亦參與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按尚餘期限分析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根據報告日的剩餘結算期間按其相關到期類別而劃分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分析。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額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總額
匯率合約							
遠期	487,780,766	1,246,376	-	489,027,142	438,428,310	1,049,588	439,477,898
買入期權	44,459,430	-	-	44,459,430	5,801,071	-	5,801,071
賣出期權	44,459,430	-	-	44,459,430	5,801,071	-	5,801,071
利率掉期	7,923,754	33,988,370	2,656,896	44,569,020	4,255,770	31,988,057	36,243,827
貨幣掉期	-	5,685,605	-	5,685,605	-	5,138,660	5,138,660
買入/已發行股份期權	161,556	-	-	161,556	93,093	-	93,093
股份掉期	161,556	-	-	161,556	93,093	-	93,093
	584,946,492	40,920,351	2,656,896	628,523,739	454,472,408	38,176,305	492,648,713

(c)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7年			2016年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遠期	5,672,279	6,093,294	3,284,434	6,839,837	7,096,185	4,820,888
買入期權	142,764	-	-	165,068	-	44,588
賣出期權	-	142,764	224,226	-	165,068	-
利率掉期	333,325	85,382	168,573	278,019	54,693	136,253
貨幣掉期	635,737	237,404	288,747	448,490	314,632	226,119
買入/已發行股份期權	4,137	95	-	3,095	42	2,758
股份掉期	95	4,137	4,796	42	3,095	-
	6,788,337	6,563,076	3,970,776	7,734,551	7,633,715	5,230,60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遵照《資本規則》而計算，並視乎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特性而定。所有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介乎20%至100%(2016年：20%至100%)。

當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會以淨額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條件，故此於財務狀況表內並沒有抵銷衍生金融工具(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來保障受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持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發行的存款證、中期票據及後償債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淨額為資產201,558元(2016年：168,049元)。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281,947	80,389	217,051	49,002

26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建行代理人」)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6,000,000元	100%	-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建行證券」)	香港	500,0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500,000,000元	100%	-	證券經紀業務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建行信託」)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000元	100%	-	信託及託管人業務
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建行保險」)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000元	100%	-	保險經紀業務
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元	100%	-	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建行香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香港地產」)	香港	1股普通股價值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駿商有限公司(「駿商」)	香港	100股普通股價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特區)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酒店」)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元	-	100%	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

所有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合併內。本行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普通股比例並沒有分別。於兩個年度內所有附屬公司均沒有非控股權益。

2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1,987,787	1,937,240
應佔溢利	57,209	50,547
於12月31日	2,044,996	1,987,787

下述的合營企業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並為本集團間接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華力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元	50%	物業投資	附註	權益法

附註：華力達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其所持有的物業主要供本行營運之用，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著策略性的關係。華力達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股份並沒有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力達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沒有任何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力達有限公司並沒有向本集團派發任何股息。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華力達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241,988	188,911
流動資產總值	241,988	188,911
金融負債	(9,546)	(785,998)
其他流動負債	(67,122)	(45,189)
流動負債總額	(76,668)	(831,187)
非流動		
金融資產	71,110	-
其他資產	1,751,199	1,804,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2,309	1,804,200
金融負債	(1,557,221)	(849,501)
其他負債	(28,251)	(24,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5,472)	(874,185)
資產淨值	402,157	287,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254,378	236,836
折舊及攤銷	(56,664)	(55,943)
利息收入	545	274
利息支出	(19,066)	(20,506)
除稅前溢利	144,392	124,237
稅項	(29,974)	(23,1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418	101,094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下表為上述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價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之資產淨值	287,739	186,645
年度溢利	114,418	101,094
於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402,157	287,73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0%	201,078	143,869
合營企業持有的投資物業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調整	1,843,918	1,843,918
於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價值	2,044,996	1,987,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2016年
應佔資產淨值	199,912	285,283

於2017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昆士蘭聯保」)	香港	78,192,22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78,192,220元	25.50%	保險	附註	權益法

附註：昆士蘭聯保是一家認可的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以及是本集團的戰略夥伴提供保險產品給本行的客戶。昆士蘭聯保是私人公司，其股份並沒有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任何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285,283	265,914
應佔(損失)/溢利	(85,371)	19,369
於12月31日	199,912	285,28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士蘭聯保並沒有向本集團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昆士蘭聯保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 11 月 30 日	
	2017 年	2016 年
流動		
流動資產	3,665,051	3,239,216
流動負債	(2,589,965)	(1,910,092)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528,275	682,813
非流動負債	(819,392)	(893,182)
資產淨值	783,969	1,118,755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11 月 30 日止十二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1,376,478	1,729,352
折舊及攤銷	23,181	19,097
利息收入	46,711	29,891
利息支出	(68)	(3)
除稅前(損失)/溢利	(374,224)	85,505
稅項收回/(支出)	39,438	(9,551)
年度(損失)/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4,786)	75,954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下表為上述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價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2016年
期初，於12月1日之資產淨值	1,118,755	1,042,801
年度(損失)/溢利	(334,786)	75,954
期末，於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	783,969	1,118,7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25.5%	199,912	285,283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付當期稅項為：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87,799	578,761
已付暫繳利得稅	(587,956)	(545,597)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63,598	31,705
內地稅項準備	163,441	64,869
應付當期稅項	3,767	1,875
	167,208	66,744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2016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34,912	139,680
	2017年	2016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0,902	19,399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和變動如下：

	減值準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投資 重估儲備	員工 花紅準備	其他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40,742	(28,624)	–	473	(163)	112,428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13,350)	(22,108)	62,749	–	(39)	27,25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27,392	(50,732)	62,749	473	(202)	139,680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	17,722	23,171	54,256	–	83	95,2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114	(27,561)	117,005	473	(119)	234,912

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和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3,277)	18,398	(33,397)	(18,276)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694	(2,016)	199	(1,12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583)	16,382	(33,198)	(19,399)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537	(3,229)	1,189	(1,50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46)	13,153	(32,009)	(20,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0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設備	總額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7,110	3,365,943	496,988	777,403	4,727,444
增置	–	–	47,007	108,363	155,370
撇銷	–	–	(14,246)	(7,906)	(22,152)
重分類	523,000	(559,387)	36,38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10,110	2,806,556	566,136	877,860	4,860,66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8,816	427,830	275,781	527,673	1,260,100
本年度折舊	2,015	77,468	79,057	139,070	297,610
撇銷	–	–	(14,246)	(7,897)	(22,143)
重分類	45,683	(59,345)	13,66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76,514	445,953	354,254	658,846	1,535,567
減損準備：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撇銷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33,596	2,360,603	211,882	219,014	3,325,095

(*) 所有租賃土地均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0 固定資產(續)

	租賃土地 ^(*)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設備	總額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7,110	3,356,617	478,918	661,294	4,583,939
增置	–	22,485	29,953	131,817	184,255
撤銷	–	(13,159)	(11,883)	(15,708)	(40,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10	3,365,943	496,988	777,403	4,727,44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7,353	350,659	227,919	413,097	1,019,028
本年度折舊	1,463	90,330	59,671	129,432	280,896
撤銷	–	(13,159)	(11,809)	(14,856)	(39,82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16	427,830	275,781	527,673	1,260,100
減損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	–	74	846	920
撤銷	–	–	(74)	(846)	(920)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8,294	2,938,113	221,207	249,730	3,467,344

(*) 所有租賃土地均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2017年	2016年
應收應計利息	1,739,427	1,582,085
結算賬戶	303,933	168,310
承兌客戶負債	457,767	119,610
貨幣市場交易日應收款項	–	6,093,634
應收賬款	1,025,337	1,546,600
收回資產	55,813	10,517
可退還定金	244,319	96,911
預付費用	102,956	94,624
其他	144,079	68,859
	4,073,631	9,781,150

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致相同。

32 客戶存款

	2017年	2016年
活期存款和往來賬戶	23,666,420	24,159,148
儲蓄存款	58,952,499	53,809,453
定期和通知存款	269,925,700	243,826,646
結構性票據	161,556	90,843
其他存款	563,158	336,479
	353,269,333	322,22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7年	2016年
按攤餘成本發行：		
存款證	–	13,050,770
其他債務證券	10,127,917	14,099,782
	10,127,917	27,150,55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債務證券	2,454,154	2,350,182
公允價值套期：		
其他債務證券	2,334,973	2,322,241
	14,917,044	31,822,975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10,212,531元(2016年：14,140,293元)。公允價值乃採用詳載於附註8(e)(i)之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計量。

34 其他負債

	2017年	2016年
應付應計利息	1,718,439	1,266,213
結算賬戶	295,768	166,392
應付賬款	488,660	606,075
承兌結餘	457,767	119,610
應計薪金和福利	279,410	235,80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金額	2,900,956	2,739,891
貨幣市場交易日應付款項	–	4,000,000
應計費用	93,129	166,835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附註8(f))	1,356,736	–
其他	143,117	107,445
	7,733,982	9,408,265

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5 後償債項

	2017年	2016年
後償債項		
— 公允價值套期	5,812,111	5,773,574

於2014年8月20日，本行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了固定年利率為4.25厘、面值7.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該後償票據以折讓價發行，並於2024年8月20日到期(本行可在2019年8月20日選擇提前贖回)。該後償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後償債項乃由本行籌集作業務拓展用途。後償債項經金管局釐定為不可營運時將註銷。該等票據合資格並已按《資本規則》列入本行之二級資本。

本行於年內並無拖欠本金、利息或其他與後償債項有關的違約情況。

本行對後償債項採用公允價值套期。公允價值套期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後償債項公允價值變動作出保障。

36 股本

	2017年	2016年
已發行及繳足		
162,776,068股(2016年：162,776,068股)港幣普通股	6,511,043	6,511,043
440,000,000股(2016年：44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	22,316,800	22,316,800
	28,827,843	28,827,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權益工具

		2017年	2016年
面值	說明		
10億美元	可於2022年12月29日提早贖回的 固定利率永續債券	7,812,200	-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屬永久性後償性，它的息票可能被本集團自行決定取消支付。該資本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而被決定無法繼續經營時，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將予以撇帳。在清盤時，他們的排名高於普通股。

38 儲備

(a) 普通儲備

普通儲備撥自保留溢利以供日後運用。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直至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並按照計算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c)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是為遵守香港的銀行業條例而設。於集團層面，此儲備包括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管儲備2,307,924元(2016年12月31日：2,307,924元)。儲備變動是經諮詢金管局後直接經由保留溢利進支。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用於記錄前公司向本行僱員授予的購股權和花紅的相應數額。已授予的購股權和花紅劃歸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確認於其他儲備的數額代表前母公司的注資，屬於不可分派。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購買建設銀行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大部分公司客戶業務(「收購業務」)而產生。此金額為收購業務之賬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f) 保留溢利

本行及其金融附屬公司必須按各自所在地區監管機構規定，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最低資本要求可能限制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9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81,673,095	95,598,534
存放銀行款項		17,997,303	36,216,806
銀行貸款		262,498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8,127,996	233,414,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956,057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458,857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6,788,337	7,734,5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6,010	526,0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11	10,411
遞延稅項資產		234,912	139,680
固定資產		2,587,011	2,714,850
其他資產		4,205,324	9,876,384
資產總值		518,827,811	509,490,815
負債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73,223,622	86,320,785
客戶存款		353,824,669	322,952,537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4,917,044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		6,563,076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162,804	66,215
其他負債		5,377,199	6,793,809
後償債項		5,812,111	5,773,574
負債總額		459,880,525	461,363,610
權益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其他權益工具		7,812,200	–
儲備	39(a)	22,307,243	19,299,362
權益總額		58,947,286	48,127,205
權益和負債總額		518,827,811	509,490,815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洪章
董事長

江先周
副董事長及行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9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行儲備之變動

本行儲備於年初至年末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普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50,956	(300,617)	2,307,924	15,913	62,262	16,462,924	19,299,362
年度溢利	-	-	-	-	-	3,269,558	3,269,558
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1,677)	-	-	-	-	(261,677)
全面收益總額	-	(261,677)	-	-	-	3,269,558	3,007,88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50,956	(562,294)	2,307,924	15,913	62,262	19,732,482	22,307,243
	普通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50,956	76,439	2,307,924	15,913	62,262	13,487,912	16,701,406
年度溢利	-	-	-	-	-	2,975,012	2,975,012
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7,056)	-	-	-	-	(377,056)
全面收益總額	-	(377,056)	-	-	-	2,975,012	2,597,95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50,956	(300,617)	2,307,924	15,913	62,262	16,462,924	19,299,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證券交易和衍生工具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筆交易進行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2017年，本集團向其中介控股公司購入港幣168億元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於2017年，本集團向其直屬控股公司發行了面值10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未償還餘額載列如下：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899,696	1,038,114	129,105	57,504	-	-
利息支出	462,390	288,587	6,980	3,910	8,482	5,22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 費用收入(附註10)	537,986	468,545	-	850	-	-
— 其他	19,056	16,675	-	-	-	-
其他經營收入	56,033	45,276	2,805	2,805	-	-
經營費用	74,196	84,601	101	3,193	-	-

費用收入主要是指向中介控股公司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未償還餘額載列如下：(續)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收金額：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67,738,488	82,220,803	-	155,804	-	-
存放銀行款項	8,266,633	31,180,236	-	1,380,000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926,918	186,937	3,136,235	3,059,7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234	993,435	1,901,961	1,884,527	-	-
衍生金融工具	906,912	4,676,627	-	-	-	-
其他資產	851,128	7,684,200	18,951	18,677	-	-
應付金額：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9,248,616	69,701,068	177,551	992	-	-
客戶存款	2,847	2,847	7,201,863	4,630,465	602,549	581,025
衍生金融工具	3,613,958	1,188,625	-	-	-	-
其他負債	2,900,956	6,749,680	371	588	5,493	2,093
或有項目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5,000	729,250	-	-	-	-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974	85,296	-	-	-	-
其他承擔	-	-	52,992	261,609	-	-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數額)						
匯率合約	220,207,045	154,561,82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未償還餘額載列如下：(續)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中國政府通過政府機關、專門機構、從屬機構及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交易。這些交易按與非國有企業進行交易的相若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放款及接受存款；
- 同業拆放；
- 保險及證券代理；
- 託管服務；
- 債券銷售、購買、承銷及贖回；
- 物業及其他資產的購買、銷售及租賃；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有關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和批核過程並非取決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是否國有企業。經充分考慮關係的實質後，本集團認為上述交易不屬於需要另行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和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並接受以上各方的存款。信貸融資及存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及接受，並與地位相若的人士或(如適用)與其他僱員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這些交易的收回風險不超過正常風險，亦無其他不利特性。

	2017年	2016年
貸款	6,538	13,336
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179	211
存款	50,963	69,428
已付的利息支出	596	463
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7,174	32,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17條，有關董事貸款之交易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結欠總額	6,469	13,130
年內有關本金及利息的最高結欠總額	13,848	17,654

41 或有負債和承擔

或有負債和授信承擔各主要類別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2017年	2016年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9,080	1,555,176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454,818	2,332,01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74,184	685,650
其他承擔：		
可因借款人信用變差而無條件或自動取消	53,002,350	52,020,434
原到期日一年以內	7,064,387	6,346,788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20,568,476	16,271,436
	84,823,295	79,211,497

或有負債和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等規定。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金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就未償付而又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開支	70,609	89,632
已授權但未訂約開支	64,785	58,858
	135,394	148,490

43 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建築物：		
1年以內	291,986	271,024
1年以上，5年以內	422,517	147,962
	714,503	418,98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借多項物業項目。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至5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每3年上調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表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3,965,263	3,523,867
調整：		
股息收入	(3,782)	(3,882)
折舊	297,610	280,896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368,316	138,822
收回資產減值準備(回撥)／計提	(1,636)	3,68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計提	319	8,739
已扣除收回款項之貸款撇銷	(111,453)	(165,266)
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回撥	-	(920)
撇銷固定資產	51	936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21,076)	(256,424)
後償債項利息支出	253,270	252,147
受公允價值對沖的後償債項之公允價值調整	(11,241)	(10,541)
匯兌變動之影響	(5,604,625)	2,368,217
	(1,268,984)	6,140,275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款項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0,420,787	15,000,387
銀行貸款總額	(262,498)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54,970,658)	4,820,678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07
衍生金融工具	946,214	(1,445,287)
其他資產	6,108,771	14,107,200
	(37,757,384)	33,847,533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13,097,163)	5,355,705
客戶存款	31,046,764	16,597,185
衍生金融工具	(1,070,639)	888,990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6,905,931)	(20,678,912)
其他負債	(1,674,269)	(489,024)
	(1,701,238)	1,673,944
因營運而(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40,727,606)	41,661,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2016年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81,673,241	95,598,680
存放銀行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8,466,430	16,265,146
所持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劃歸為可供出售的國庫券及存款證	–	9,991,609
	90,139,671	121,855,435

(c)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	2016年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附註20)	81,673,241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附註21)	17,997,303	36,216,806
所持劃歸為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附註23)	98,956,057	96,261,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198,626,601	228,076,615
減：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款項		
存放銀行的款項	(9,530,873)	(19,951,660)
所持劃歸為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98,956,057)	(86,269,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39,671	121,855,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的分析

	後償債項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6年1月1日	5,776,365	–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的現金	–	–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	(247,408)	–
後償債項利息支出	252,147	–
受公允價值對沖的後償債項之公允價值調整	(10,541)	–
匯兌變動之影響	3,011	–
於2016年12月31日	5,773,574	–
因融資活動而流入的現金	–	7,812,200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	(248,400)	–
後償債項利息支出	253,271	–
受公允價值對沖的後償債項之公允價值調整	(11,242)	–
匯兌變動之影響	44,908	–
於2017年12月31日	5,812,111	7,812,200

4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建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建行海外控股」)。建行海外控股乃受建設銀行控制。建設銀行的控權方為國家全資擁有的投資管理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中介母公司建設銀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建設銀行會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46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制。

1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7年		2016年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3,793	0.01	33,753	0.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2,987	–	38,072	0.02
1年以上	123,582	0.04	88,459	0.04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總額	150,362	0.05	160,284	0.07
就上述已逾期貸款作出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27,180		125,436	
就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29,648		23,371	
已逾期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8,536		12,102	
已逾期貸款的無抵押部分	141,826		148,182	
	150,362		160,284	

就已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為汽車及住宅物業。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1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總額

	2017年		2016年	
		所佔貿易 票據總額 比重 %		所佔貿易 票據總額 比重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	-	-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	-	-	-
1年以上	140,132	9.53	139,053	12.04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總額	140,132	9.53	139,053	12.04
就上述已逾期貿易票據作出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40,132		73,934	
就已逾期貿易票據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		-	
已逾期貿易票據的有抵押部分	-		-	
已逾期貿易票據的無抵押部分	140,132		139,053	
	140,132		139,053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的銀行貸款。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17年		2016年	
		所佔客戶 貸款總額 比重 %		所佔客戶 貸款總額 比重 %
經重組客戶貸款	59,153	0.02	70,730	0.03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已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三個月並且已計入上述已逾期貸款的貸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經重組的銀行貸款及貿易票據。

(d) 其他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 流動資金資訊

(a)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7年 %	2016年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度	116.8	125.2
	— 第二季度	122.8	116.2
	— 第三季度	138.3	118.7
	— 第四季度	187.5	123.6

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季內每日末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其他《銀行業(披露)規則》下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要求於本行網站：<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 發佈。

2017年本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穩定。為準備2018年實施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行於2017年加大資產負債結構優化力度。在這重新調節過程中，淨現金流出總額因而下降，流動性覆蓋比率也有所提升。

本行的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中央銀行結存及由主權、中央銀行、內地政策性銀行和非金融企業等機構發行或擔保的高質量有價債務證券所組成。本行持續購入其他主權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債務證券，令優質流動資產組成更多樣化，同時提升分幣種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在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計算中，本行通過分幣種流動性覆蓋比率來控制及監測計優質流動資產與淨現金流出之間的貨幣錯配，並根據法定要求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要求，對優質流動資產組組成設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額進行管理。

本行主要資金來源為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此外，本行亦通過發行存款證、債務工具、和短期同業市場拆借等，獲取批發類資金。

本行密切監測所有客戶端交易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相應套期活動的衍生品風險敞口，無論是通過交易所承造或場外交易。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狀況，銀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對手。儘管如此，有關風險敞口較小，相關現金流出對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來說非常輕微。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2 流動資金資訊(續)

(b) 流動資金緩衝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和成份如下：

	2017年	2016年
現金和央行儲備	2,630,025	372,593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4,393,765	13,487,089
符合高質量流動資產定義的其他證券	57,925,412	57,053,938

此乃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要求而作出之附加資訊披露。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2%	14.0%
一級資本比率	15.4%	14.0%
總資本比率	17.8%	16.8%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而經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規則》所編制。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建行地產集團」)及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

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計算，本行於建行證券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和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的權益包含於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

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b) 槓桿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6)條的規定，本集團須由2015年3月31日起披露其按綜合基準計算之槓桿比率。

	2017年	2016年
槓桿比率	10.32%	8.53%

根據金管局標準模版披露本集團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值的詳細分項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資產與槓桿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摘要比較表，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 銀行業績報告部分。

(c) 緩衝資本比率

由2016年1月1日起已分階段實施以下資本緩衝，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940%	0.505%
	2.190%	1.130%

根據金管局標準模版披露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及每一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按《資本規則》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依照《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集團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出配對。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就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於報告日的每一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資本要求	
	2017年	2016年
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12,414	-
公營機構	2,881	3,017
銀行	7,199,714	7,226,642
證券商號	41,264	20,107
企業	14,185,316	10,834,630
監管零售	1,179,460	1,326,694
住宅按揭貸款	667,393	641,957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16,909	1,363,707
逾期風險承擔	12,755	20,536
小計	24,818,106	21,437,290
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283	82,756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89,826	89,41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2,276	12,411
其他承擔	855,135	660,816
匯率合約	303,793	407,328
利率合約	13,486	10,900
股份合約	384	221
小計	1,328,183	1,263,846
信貸風險的總資本要求	26,146,289	22,701,13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每一類別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總風險承擔*	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抵押品	擔保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財務狀況表內								
官方實體	32,607,531	-	190,674	32,798,205	-	1,405,179	-	1,405,179
公營機構	-	-	180,064	-	180,064	-	36,013	36,013
銀行	154,103,023	-	69,821,524	221,191,729	2,732,818	88,653,236	1,343,191	89,996,427
證券商號	734,510	365,141	662,229	662,229	369,369	331,115	184,684	515,799
企業	269,564,221	4,787,870	(70,779,117)	57,101,971	136,895,263	40,421,181	136,895,264	177,316,445
現金項目	263,098	-	-	-	263,098	-	-	-
監管零售	19,920,352	262,684	-	-	19,657,668	-	14,743,252	14,743,252
住宅按揭貸款	19,984,317	-	(75,374)	-	19,908,943	-	8,342,408	8,342,40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7,727,072	796,327	-	-	16,930,745	-	17,711,362	17,711,362
逾期風險承擔	123,787	-	-	-	123,787	-	159,440	159,440
財務狀況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13,889,994	182,033	-	3,984,180	9,723,781	2,912,994	9,718,511	12,631,50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合約	12,346,562	2,831,855	-	9,452,800	61,907	3,735,500	61,907	3,797,407
利率合約	543,119	46,536	-	423,966	72,617	111,389	57,183	168,572
股份合約	9,788	87	-	9,701	-	4,796	-	4,796
總額	541,817,374	9,272,533	-	325,624,781	206,920,060	137,575,390	189,253,215	326,828,605

* 總風險承擔是指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後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每一類別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總風險承擔*	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抵押品	擔保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財務狀況表內								
官方實體	23,821,786	-	169,442	23,991,228	-	-	-	-
公營機構	-	-	188,568	-	188,568	-	37,714	37,714
銀行	211,111,007	-	57,115,939	264,598,419	3,628,527	88,519,168	1,813,863	90,333,031
證券商號	559,411	534,871	478,126	478,126	24,540	239,063	12,270	251,333
企業	210,310,735	2,168,497	(57,864,964)	45,619,229	104,658,045	30,296,710	105,136,171	135,432,881
現金項目	273,981	-	-	-	273,981	-	-	-
監管零售	22,406,856	295,298	-	-	22,111,558	-	16,583,669	16,583,669
住宅按揭貸款	19,698,553	-	(87,111)	-	19,611,442	-	8,024,466	8,024,46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6,609,109	343,388	-	-	16,265,721	-	17,046,338	17,046,338
逾期風險承擔	177,732	-	-	-	177,732	-	256,697	256,697
財務狀況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12,287,310	180,854	-	4,387,631	7,718,825	2,854,316	7,713,152	10,567,46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合約	12,307,486	504,594	-	11,700,622	102,270	4,989,325	102,270	5,091,595
利率合約	437,960	-	-	397,384	40,576	114,826	21,427	136,253
股份合約	5,628	-	-	5,628	-	2,758	-	2,758
總額	530,007,554	4,027,502	-	351,178,267	174,801,785	127,016,166	156,748,037	283,764,203

* 總風險承擔是指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後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每一類別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如下：(續)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2,631,505	10,567,468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風險權重由20%至100%(2016年：0%至100%)不等。

(f)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附註8(a)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團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類別亦是《資本規則》所指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在計算監管資本方面，本集團會遵循《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準則，以評估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否合格。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債務證券及基金，而實物抵押品則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會運用《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標準監管扣減，將實施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額釐定為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折扣。

認可擔保人是指比借款人具備較低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公營機構、銀行及受監管的證券商號。

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狀況表內及表外認可淨額結算安排。

(g)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概括而言，交易賬中源自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受制於銀行賬中同一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藉釐定交易的現行風險額來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g)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續)

(i)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7年	2016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7,010,980	7,833,842
信貸等值金額	12,899,469	12,751,074
信貸等值金額或信貸淨風險額(已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10,020,991	12,246,480
風險加權金額	3,970,775	5,230,606

(ii) 按交易對手種類劃分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2017年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銀行	567,826,121	12,194,232	3,850,818
證券商	3,063,261	64,052	16,301
企業	4,416,429	56,705	56,705
其他	8,596,942	584,480	46,952
	583,902,753	12,899,469	3,970,776

	2016年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銀行	474,582,143	12,100,574	5,105,379
證券商	1,698,195	41,359	20,680
企業	4,099,302	58,050	58,050
其他	6,374,909	551,091	46,497
	486,754,549	12,751,074	5,230,60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h) 資產證券化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活動。

(i) 市場風險

	2017年	2016年
利率風險承擔	351,308	495,180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期權)	1,778,594	1,782,531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129,902	2,277,711

(j) 營運風險

	2017年	2016年
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1,001,083	892,482

(k) 銀行賬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計劃持續持有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票投資，會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

	2017年	2016年
未變現收益		
— 在儲備中確認但未計入全面收益表	23,981	16,00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a) 客戶貸款總額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備有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2017年 餘額	備有抵押品 的貸款比重 (%)	餘額	備有抵押品 的貸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6,993,073	11.31	21,386,558	27.71
物業投資	34,511,542	81.09	35,285,941	83.41
金融企業	44,486,011	50.78	22,009,514	58.74
股票經紀	405,719	92.61	576,828	93.07
批發及零售業	8,283,535	65.81	9,727,231	51.37
製造業	4,317,801	34.47	6,383,453	42.59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53,593	62.11	10,468,148	66.18
娛樂活動	351,368	7.80	22,032	67.17
資訊科技	3,114,372	25.26	2,960,092	27.35
其他	11,921,817	55.58	10,830,382	54.43
	135,538,831		119,650,17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4,420	100.00	5,611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5,087,680	99.29	14,835,673	99.52
信用卡貸款	4,878,873	0.00	5,546,251	0.00
其他	20,619,908	26.64	21,131,880	28.28
	40,590,881		41,519,415	
貿易融資	4,354,428	46.77	3,602,599	55.68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107,543,372	47.53	68,548,666	49.93
客戶貸款總額	288,027,512	51.32	233,320,859	54.5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貸款總額(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貸款總額10%)進一步分析資料如下：

	2017年	2016年
物業投資		
已減值貸款	1,696	1,782
已逾期貸款	1,696	1,782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23,320	21,753
年內已計提減值準備	1,567	7,572
年內已撤銷貸款	—	—
金融企業		
已減值貸款	—	—
已逾期貸款	—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115,855	44,270
年內已計提減值準備	71,585	22,432
年內已撤銷貸款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貸款總額(續)

(ii)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7年	2016年
香港	208,798,997	195,428,886
內地	59,923,411	31,755,765
澳門	332,291	142,972
其他	18,972,813	5,993,236
	288,027,512	233,320,859

(iii) 按地區分類之已減值貸款

	2017年		2016年	
	已減值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減 值準備
香港	634,906	226,147	258,682	142,831
內地	772	–	364	97
	635,678	226,147	259,046	142,92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超過90%組合評估減值準備已分配予香港。地區分析是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當中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單位	
發展中亞太區	149,525,644	7,094,187	9,372,542	73,711,213	239,703,586
— 其中內地方面	148,661,989	7,094,187	8,119,125	73,202,343	237,077,644
離岸中心	1,031,686	—	18,794,988	82,813,456	102,640,130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單位	
發展中亞太區	209,032,763	5,728,561	8,283,873	66,737,416	289,782,613
— 其中內地方面	208,155,056	5,728,561	8,283,873	66,591,599	288,759,089
離岸中心	572,445	—	6,257,986	55,960,918	62,791,34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行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73,669,666	9,590,377	83,260,043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6,003,581	241,522	26,245,103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68,441,524	6,498,155	74,939,679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925,145	1,808,201	9,733,346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9,619	–	59,619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地使用之信貸	12,393,222	588,159	12,981,381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8,294,884	76,561	8,371,445
總額	196,787,641	18,802,975	215,590,616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518,891,432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7.9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52,253,738	6,806,255	59,059,993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16,972,944	290,386	17,263,330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 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6,946,205	510,646	47,456,851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859,209	772,221	4,631,430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3,496	–	13,496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 其於內地使用之信貸	17,181,333	3,806,089	20,987,422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15,788,140	657,048	16,445,188
總額	153,015,065	12,842,645	165,857,710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509,554,842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0.0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6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以上：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港幣等值				
現貨資產	75,680,857	206,900,565	40,698,426	323,279,848
現貨負債(附註)	(90,941,640)	(162,916,208)	(24,805,616)	(278,663,464)
遠期買入	133,823,203	219,049,589	40,379,097	393,251,889
遠期賣出	(141,172,903)	(262,925,434)	(56,224,149)	(460,322,486)
長/(短)盤淨額(附註)	(22,610,483)	108,512	47,758	(22,454,213)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港幣等值				
現貨資產	50,899,627	218,070,356	25,513,298	294,483,281
現貨負債(附註)	(75,108,403)	(184,791,548)	(23,059,532)	(282,959,483)
遠期買入	174,436,686	203,962,961	14,895,767	393,295,414
遠期賣出	(172,698,531)	(237,523,873)	(17,303,228)	(427,525,632)
長/(短)盤淨額(附註)	(22,470,621)	(282,104)	46,305	(22,706,420)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期權持倉淨額是按照簡化計算方法計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期權持倉淨額。

附註：人民幣現貨負債及人民幣短倉淨額包括人民幣176億元(港幣223億元)資本金。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

本行已遵守金管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及一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行務委員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七個主要職能委員會，分別為直屬行務委員會之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信息技術委員會、以及直屬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產品創新與審批委員會、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及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

(a)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股東、存款客戶、債權人、僱員、其他持份者及銀行監理員有最終之責任，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審慎、專業及稱職之管理，並遵守有關法例和規例。因此，成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及向其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成立職能委員會，乃為確保營運功能，並對業務所引致之各主要類別風險作有效率的管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於2017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如下：

- 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本行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事宜；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子公司的設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a) 董事會(續)

- 按照股東有關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核數師；
- 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問責制；
- 考核評價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
- 制訂本行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 制定資本規劃，對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對本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可將股東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本行總裁，並可容許本行總裁將董事會授予其權限的全部或部分轉授予本行其他人員，但以上授權應通過制訂授權文件予以確定；及
-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本行最終的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具備各樣商業、銀行及專業專門知識。董事會現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a) 董事會(續)

為了推進可持續發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行已設有董事遴選及委任政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能力和職業操守，並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應考慮互補性，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終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董事遴選及委任政策的執行，而該政策由董事會審批。

(b) 行務委員會

行務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執行和落實股東和董事會的決策以及董事會各直屬委員會的要求，負責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組織落實和完成核定的經營目標及計劃；
- 根據授權審批和決策日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及
- 按照標準及流程組織所轄各職能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和各部門履職盡責，定期審議相關報告事項等。

行務委員會實行例會制度，包括行務會和經營形勢分析會。

行務會主要議題和任務：

- 董事會交辦的相關事項：
 - 研究制定本行貫徹落實股東以及董事會有關方針政策的具體措施；
 - 準備並推薦董事會審批／討論的事項；
 - 審批直屬行務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的成員會籍與工作細則；
 - 審議所轄職能委員會及子職能委員會工作報告；審批任何超過行務委員會下屬子委員會的審批權限，但在董事會授予審批權限內的事務；及
 - 其他應董事會要求處理／審議的事項。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b) 行務委員會(續)

— 經營管理事項：

- 分析外部經營形勢和政策環境，研究各項業務發展規劃、政策和計劃以及經營管理和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制定相應措施；
- 領導資產與負債管理；
- 領導內部管理與控制系統的發展；
- 審批有關資本金事宜的策劃指引；
- 審議本行的重要管理制度和重要規章；
- 研究審議本行機構設置方案、職能或所轄委員會設置方案，以及各部門的分工調整；
-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及重大的財務支出及資產購置項目；
- 監督內部評級體系實施相關事宜；及
- 其他重要經營管理事項。

— 授權與人事管理事項：

- 審定和修訂副行長、部門主管的授權、轉授權權限；
- 研究審議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助理主管及特殊人員聘任；
- 研究審議各條線、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及獎懲事項；
- 決定以本行名義上報、表彰和授予集體、個人榮譽稱號；及
- 其他應董事會要求處理／審議的事項。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b) 行務委員會(續)

經營形勢分析會主要議題和任務：

- 通報上個季度綜合經營計劃執行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分析主要業務發展概況、指標異動情況及其原因；
- 聽取各部門季度工作報告以及下一階段工作重點和思路；
- 溝通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包括資金運營、財務收支、產品創新、銷售渠道、業務流程等，並研究相關措施；
- 預測下季度業務指標完成情況；及
- 分析經濟形勢及有重大影響的外部因素及其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研究發展、競爭措施；對戰略性課題進行專題研究。

根據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委員會由行長及全體副行長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行長擔任。任期與該委員在本行職務聘期一致。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十七次會議。

(c) 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擬訂本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行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c) 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 負責監督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的執行；
-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並提出經營管理建議，並可通過制定工作實施細則予以落實；
- 協助確保本行對合規要求投入足夠注意力、時間和資源；
- 制定及定期檢討本行對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標準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除主席以外的其他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d)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充當董事會的「耳目」，監察是否遵循本集團的政策及其他內部與法定規定。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外審計師，從而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獨立檢討。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監督本行財務報告，審查本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
-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包括本行內部評級體系相關事宜；
-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審批內部審計部主管的委任或解聘事宜；
- 審批內部審計部制定和定期更新的內部審計章程；
- 聽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d) 審計委員會(續)

-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
- 討論在財務審計所遇到的問題、建議，及任何審計師擬提出討論的事項(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
- 檢討及批核審計範圍及頻密程度；
- 審議審計報告，並確保高級管理層(聯同監控部門)採取所需行動以及時彌補內控的弱點、未遵守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地方，或其他審計師／內部審計部發現的問題；
- 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審計發現，並提出相關建議；
- 在識別需要覆蓋的業務風險後，審批內審計劃和人力以及財力資源的需求；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並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整體上應具備審計方法、財務報告及會計方面的足夠經驗，以及各方面的技能和專門知識。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席由具備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為確保獨立性，委員會主席不應同時擔任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主席由超過半數委員選出。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e)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就董事候選人和本行總裁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e)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 審核根據股東規定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
- 組織擬訂本行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薪酬分配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擬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
-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方法，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負責管控職能的主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議企業層面的薪酬調整及績效獎勵金，評估此等獎勵金有否涉及一些尚未確定的業務收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和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e)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應定期檢討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本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
- 就董事會履行與銀行文化相關的職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建立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銀行文化及行為標準；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全體委員選舉，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f)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確保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得到適當監察，並推動架構內對本行整體風險管理事宜能作出定期且具透明度的溝通。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主要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審議及提請董事會審批風險偏好陳述書包括風險偏好框架、陳述及風險偏好閾值；並於每季度審閱本行相對於已制定的風險偏好閾值的表現；
- 審議及提請董事會審批恢復計劃；
- 核准內部評級體系重大政策，確保內部評級體系設計、流程、風險參數量化、信息系統和數據管理、驗證和內部評級應用滿足監管要求；監督政策實施情況；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f) 風險委員會(續)

- 核准內部評級體系實施規劃並充份了解相關政策與流程，確保分配足夠資源用於內部評級體系的開發建設；
- 每年審議內部評級體系的有效性；
- 核准其他涉及內部評級體系的重大事項；
- 指導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包括嚴格遵守任何相關的審慎、法定和監管限額及有關要求、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委員審批的重大風險承擔。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對本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 監督本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 因應現行法律／規範／監管的要求、並充分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確保對主要風險的定義、識別和管理採取整體及綜合的管理；
 - 須就本行面對的不同類別之風險確立一套適用於整體機構的定義；
 - 須從整體機構的層面綜合監察各項既定的風險，整體機構涵蓋本行持有執行管理權的集團分支機構；及
 - 須確保有效識別、了解及評估本行現有及新業務的潛在風險。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f) 風險委員會(續)

- 核准一套與本行業務目標、風險偏好及取向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該風險管理框架由高級管理人員妥善實施及維護：
 - 須監察及審視本行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核准有關主要風險管理政策。此外，亦須確保風險管理及各監控職能之穩健運作；而且不論從決策或匯報架構上均切實地獨立於承受風險的前台經營部門外，並擁有足夠的權力、資源、專門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執行其職務；
 - 核准政策層面限額；及
 - 須確保本行具有健全的壓力測試機制及審閱壓力測試結果。
-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本行具有適當架構制度，以妥善管理其業務發展進程中所面對外在市場環境變化而產生的風險；
- 確保資訊系統及其基礎建設獲配備足夠資源，以應付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匯報需要；
- 聽取合規政策實施情況報告，以確保有效管理合規風險；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任命，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而成員整體上應在各風險範疇具備相關技術性專門知識及經驗，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主席應由具備會計、銀行或相關金融業背景或對風險管理具專門知識的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全體委員選舉，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除委員會成員外，本行風險管理部分管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合規官、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是委員會會議的當然列席人員。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g) 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對風險委員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檢討及批准合規政策；
- 聽取和審議合規政策實施情況報告，確保有效管理合規風險；
- 指導本行的合規風險框架建設；
- 監督和評價法律合規部的設置、組織方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批核合規主管的委任；
- 審議金管局出具的現場檢查報告及上報重大發現至風險委員會；
- 審議本行法律合規工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a)監管事件，(b)監管趨勢，(c)監管檢查，(d)合規審查進展，(e)金管局發起的監控自我評估進展，(f)反洗錢活動和相關監控，及(g)對本行造成影響的法律訴訟進展之報告；
- 確保合規職能被賦予充分的資源；及
- 風險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小組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由風險委員會提名和任命。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調整和撤換，由風險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委員會任命，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於2017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h)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行務委員會下設的職能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根據董事會審定的年度業務計劃、財務預算以及戰略發展目標和風險取向，制定全行資產負債結構安排和資本配置的策略，確保全行的各項業務在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內運作，實現董事會審定的年度及戰略發展目標。

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為擔任主席之分管財務部副行長、高管層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資金部、公司客戶部、機構業務部、商業銀行部及零售銀行業務部之主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i) 信息技術委員會

信息技術委員會是行務委員會下設立的職能委員會，其負責範疇及職責如下：

- 監督本行長遠和近期的信息技術策略發展計劃、包括策略制定、風險管理與資源策劃；
- 確保信息技術戰略與總行保持一致；
- 制定及審批主要信息技術政策與實施規範；
- 審定信息技術預算編制、計劃制定以及資源利用流程之成效，行使與項目相關職能；
- 有關主要信息技術項目監督和資源分配：
 - 通過立項審批、優先級排序以及項目交付績效評估，監督信息技術項目組合管理；
 - 制定及審批主要信息技術項目治理架構和流程；
 - 審批業務和支持單位以及總行IT相關單位提交的立項需求；
 - 批核高管層／事務委員會或總行已審批的項目；
 - 制訂小型項目立項審批流程；
 - 審定所有立項需求及實施中的主要項目的優先排序；
 - 評價項目開發及實施交付績效；
 - 監察項目進度情況，財務預算使用和費用入賬，以及內部人員資源使用情況；
 - 提供以業務需求來評核項目提交能力的平台；
 - 評核信息技術委員會指定的項目在實施後的成果(包括所述得益)；
 - 評定信息技術項目計劃、投資預算、損益入賬、項目成本攤分以及項目資源分配處理流程之成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i) 信息技術委員會(續)

- 評價資訊技術應用成果和整體資訊技術服務績效；
- 確保資訊技術管控到位，符合本地監管機構及總行制定的相關政策、指引與治理結構；
- 向業務部門推廣與資訊技術相關政策和實施規則以及徵集意見和支援的平台。

信息技術委員會之成員由高管層委任。現時有十七位委員，由分管信息技術管理部副行長擔任主席，其他常設委員包括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公司客戶部主管、商業銀行部主管、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主管、資金部主管、財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營運部主管、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產品部主管、跨境金融與流程策劃部主管、機構業務部主管、市場推廣部主管、電子銀行部主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 — 營運及服務部主管。審計部及與建設銀行相關資訊技術事務之代表，及信息技術管理部 — 技術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為委員會之顧問，而委員會之秘書由信息技術管理部代表擔任。

(j)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功能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行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大信貸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以及信譽風險問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一個工作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包括特殊資產管理委員會、壓力測試工作小組以及操作風險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委員會肩負以下之職責：

- 確保本行建立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模式，以識別、計量及管理本行的各類風險；
- 確保本行的風險狀況與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訂立的風險偏好及管理策略一致；
- 確保風險管理框架適當地建立和維持，並能配合本行業務的經營規模和發展；
- 審批或審閱新的風險政策／程序及其重大之修改，並確保相關的政策和程序能適當地反映最新的市場情況和經濟趨勢，以及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審批或審閱各種風險限額、參數和閾值，以及風險評估工具，以確保風險的識別並得到有效的緩解；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j)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 作為核心議事平台，討論並解決各風險領域遇到的問題；
- 審批或審閱重大的風險評估／監控報告；
- 批准涉及到法律及合規方面考量的信貸計劃；
- 審批或審閱由壓力工作小組提交的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
- 審批年度持續業務報告；
- 審批或審閱由操作風險工作小組及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交的操作風險報告，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關鍵性操作風險監控情況、和其他重要的操作風險管理事項；
- 審閱由特殊資產管理委員會提交與減值準備相關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務副行長、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操作風險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

(k)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的成立，主要為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管理本行的貸款質量、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信貸委員會肩負以下之職責：

- 監督本行的整體信貸質量；
- 確保本行的信用風險狀況符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訂立的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
- 審批或審閱新的信貸相關政策／程序及其重大修改，並確保相關的政策和程序能適當地反映最新的市場情況和經濟趨勢，以及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審批或審閱各類信貸風險限額、參數、閾值、以及信貸計劃／產品／風險評估工具，以確保風險的識別並得到有效的緩釋；
- 審核新增審批授權及其相關的變更；
- 審閱及審批信貸議案或申請。

信貸委員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及獲委派審批人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l) 產品創新與審批委員會

產品創新與審批委員會監督產品開發和管理，並集中審批在新產品審批政策所定義範圍內的新產品和服務。委員會職責如下：

- 檢討及審批關於在政策定義的範圍內的新產品及產品修改；
- 確保新產品的主要風險已按照政策和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被有關產品團隊充分鑒定和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措施已提出應對這些風險；
- 檢討及批准新產品審批政策；
- 檢討及批准本行以代理推出的投資和保險產品及有關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
- 匯總各個風險領域的重要事項向風險委員會做定期報告。

根據產品創新與審批委員會章程，委員會成員包括行長擔任主席、高管層擔任副主席，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營運部、授信審批部及信息技術管理部之主管。

(m) 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

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是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下設立的職能委員會，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為本行識別和評估合規風險、內部控制功能和程序的充分性。委員會職責如下：

- 就本行重大合規及內部控制事項，向管理層提供合規與內控方面的諮詢和建議；
- 識別和評估本行整體合規風險或重大內控缺陷，確保實施相關的行動計劃，以控制被識別的合規風險或內控缺陷；
- 審批年度合規計劃、審閱其就合規計劃之執行情況提交的年度報告、審議主要影響本行的規則和規例及重大違規事件及／或可疑的交易；
- 檢討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效率，並確保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m) 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續)

- 審批直屬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之反洗錢委員會及投資與保險工作小組的成員會籍與章程；
- 審批反洗錢委員會或投資與保險工作小組提交的零售銀行業務部投資及保險質量檢測年度計劃書及投資產品風險評級模型；
- 確立制定營運政策、批准操作規程、程序及指引的負責單位，以確保營運效率、成本效益及監控，並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營運風險管理準則；
- 檢討發佈給與各級人員的操作權限，以確保負責人員於日常職能工作上能合法及受充份監控地使用；
- 檢討及核准與本行提供有關結算、清算及賬戶服務之標準收費，以公平對待客戶及確保具有市場競爭力；
- 為本行所有營運外包活動制定及核准管理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有關之外包活動有效運作及充份監控，並符合所有適用之監管及企業指引、準則；
- 核准於第三者金融機構開戶及本行各渠道之最高每天客戶交易限額；
- 匯總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監控和討論的重要事項向風險委員會做定期報告。

根據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由主管銀行合規功能及營運領域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公司客戶部主管、機構業務部主管、資金部主管、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商業銀行部主管、私人銀行部主管、跨境金融與流程策劃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財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主管及市場推廣部主管。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7 企業管治(續)

(n) 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

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為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而成立的功能委員會。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負責在本行實施內部評級法有關專案領導、審批、決策、監督的工作。另外，在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下設子委員會 — 新資本協議實施委員會，負責專案實施、指導和執行等工作。在內部評級法順利實施後，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和新資本協議實施委員會將會解散，餘下工作將由行務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執行。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主要肩負以下之職責：

-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批准的實施規劃，配備資源開發、推廣、運行和維護本行的內部評級體系；
- 組織內部評級體系的開發和運作，明確對內部評級和風險參數量化技術、運行表現以及監控措施的相關要求；
- 指導內部評級體系的設計、運作、改進、報告和評級政策的制定，確保內部評級體系持續、有效運作；
- 監督新資本協議實施委員會專案實施工作；
- 定期檢查監控措施執行情況及聽取關於評級體系表現及持續完善的報告；
- 定期審閱內部評級體系的驗證結果；
- 監督和管理內部評級體系運作，包括銀行人員的職責、政策與流程、評級表現，確保內部評級體系有效融入日常信用風險管理。

新資本協議領導委員會由副董事長(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務副行長和副行長。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風險管理

(a) 營運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乃指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方面的不足或失靈或外界事件所引致之損失風險。本集團認識到操作風險是一個特定的風險類別，是存在於集團業務操作各環節的固有風險，應以系統化的方式有序進行管理。

本集團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操作風險採取全行統一的定義，並制定政策明確對識別、評估、匯報、監察及緩釋操作風險的各項要求。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各風險領域包括操作風險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風險委員會負責操作風險相關事宜的日常管理。包括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審批，操作風險事項的討論和解決，以及監督本行業務連續性流程。

本集團實施「三道防線」以管理操作風險。所有的前、中、後台部門均為第一道防線，負責管理自身日常工作所產生的操作風險。風險管理部下設的操作風險團隊，法律合規部以及個別管理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在其職責範圍內設計和實施各種操作風險機制、工具和方法。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對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進行定期獨立審查。目的是評估本集團的操作管理程式和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確保既定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的貫徹執行。有關審查結果會定期向董事會層面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作出有效監察。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優化所有重要銀行服務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同時設置了緊急應變措施及後備數據處理場所，當災難事件發生時能保障業務持續運行。為確保有關計劃切實可行，本集團每年會對一些重要業務功能進行演練，並取得滿意結果。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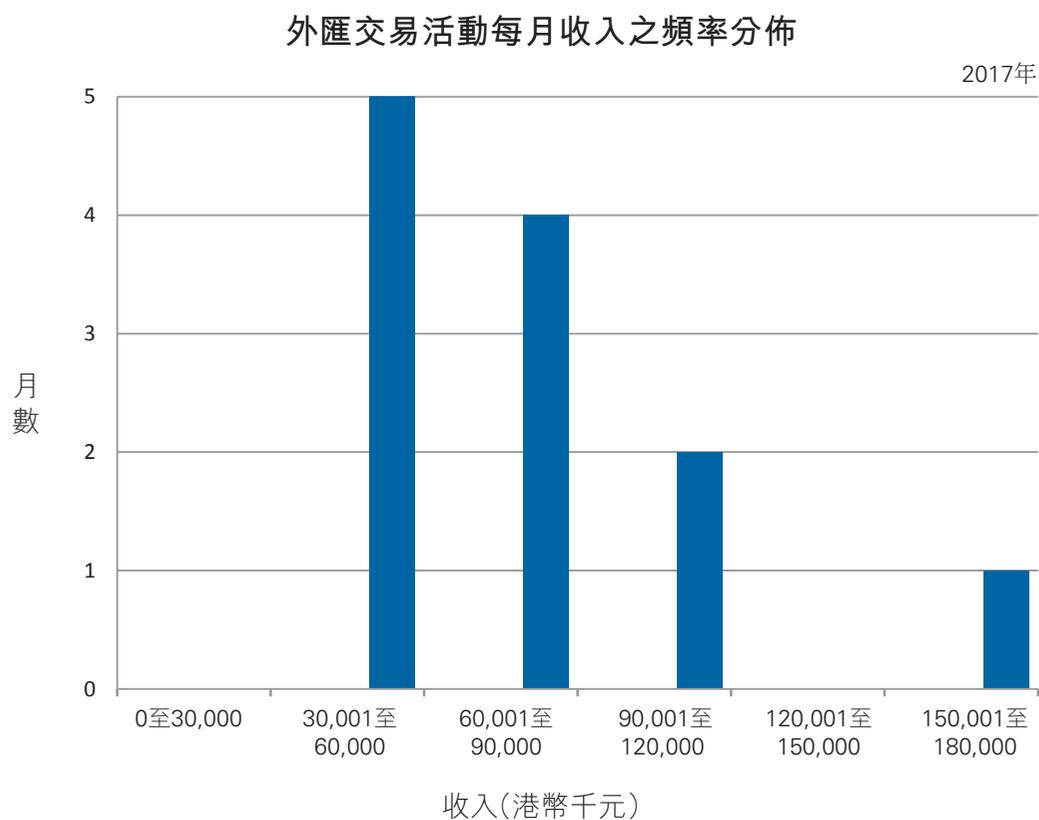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

本集團之外匯交易風險來自外匯交易活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交易活動每月之平均收入為76,147元(2016年：64,722元)，該每月收入之標準差為36,938元(2016年：62,798元)。每月外匯交易活動收入之頻率分佈見以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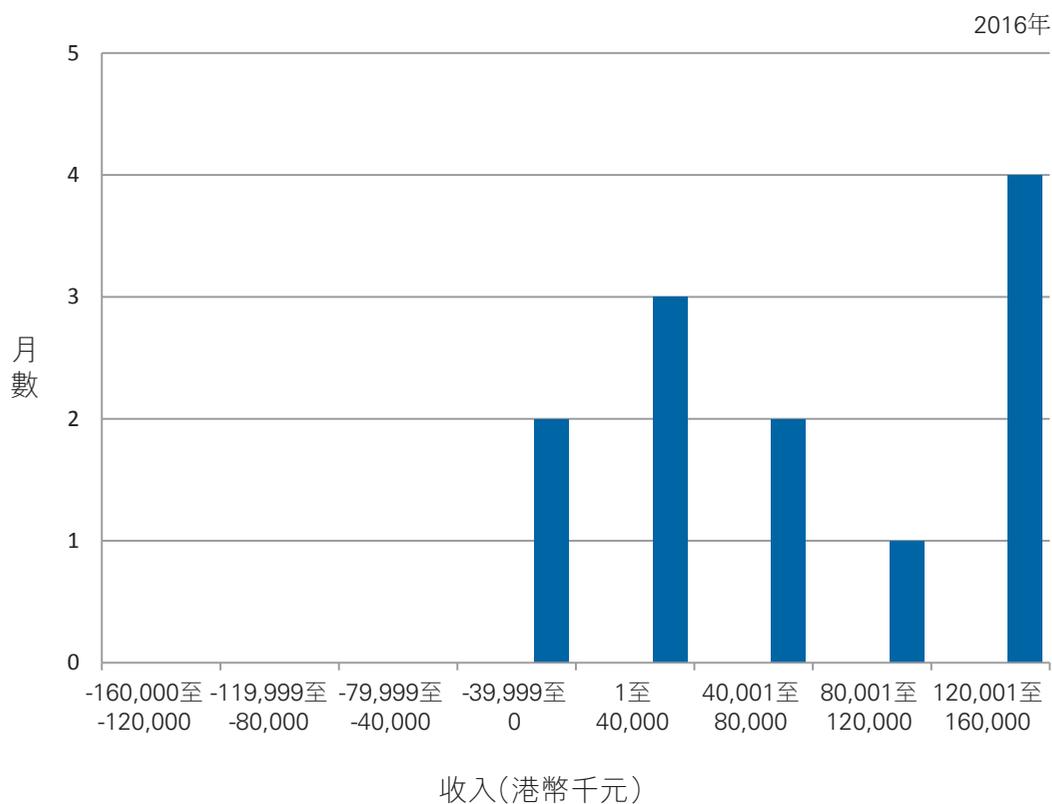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外匯交易活動每月收入之頻率分佈



服務網絡

於2018年3月21日

商業銀行辦事處

電話

中環	中環建行大廈三樓	2903 8366
上環	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9 樓 910 室	3918 6778
灣仔	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0 樓 C 室	3918 6708
尖沙咀	廣東道九號港威大廈第六座二十五樓	2903 8366
九龍灣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3718 3422
葵芳	新都會廣場 1 座 31 樓 3106 室	3918 6368
上水	龍琛路三十九號上水廣場十一樓 1103A-06	3918 6722

小企業及個人信貸中心

電話

九龍灣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地下	3718 3422
旺角	登打士街 56 號柏裕商業中心 10 樓 1017-18 室	3918 6766

私人銀行

電話

中環	干諾道中三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十樓	3718 3779
----	------------------	-----------

零售分行

電話

中環	德輔道中六號	3918 6666
中環建行大廈	中環建行大廈一樓	3918 6800
中環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九十九號	3718 7690
上環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3718 7040
西營盤	德輔道西七十三號	3718 3960
西環	皇后大道西 489 號地下 1 號舖	3718 3640
灣仔軒尼詩道	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3718 7233
灣仔鷹君中心	鷹君中心一樓 121 號舖	3718 3900
灣仔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一五零號	3718 7300
銅鑼灣廣場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3718 7680
銅鑼灣渣甸街	渣甸街五十一號	3718 3520
跑馬地	成和道三十七號	3918 6600
北角	英皇道三八二號	3718 3500
太古城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 001 號舖	3718 7380
筲箕灣	寶文街二號	3718 7000
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第四期地下 7 號	3918 6836
尖沙咀漢口道	漢口道十七號	3718 3680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堪富利士道三號	3718 7166
佐敦	彌敦道三一六號	3718 3999
油麻地	彌敦道五五六號	3718 7200
旺角聯合廣場	彌敦道七六零號聯合廣場地下	3918 6620

服務網絡

於2018年3月21日

零售分行 (續)

電話

旺角彌敦道	彌敦道七八八號	3718 7128
大角咀奧海城	奧海城二期一樓 109 號舖	3718 3920
長沙灣	長沙灣道八三三號長沙灣廣場地下 G02 號舖	3718 3600
美孚	美孚新村第六期地下 N46 號舖	3918 6630
紅磡黃埔	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 A3 號舖	3718 3180
紅磡馬頭圍道	馬頭圍道一零零號地下	3718 3580
觀塘開源道	開源道五十六號	3718 7082
觀塘協和街	協和街一九一號	3718 7333
九龍灣淘大花園	淘大花園 IIA 期地下 181 號舖	3718 7366
九龍灣建行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地下	3718 7900
荃灣	沙咀道二八二號	3718 7199
葵涌	葵涌廣場地下 A23 號舖	3918 6575
沙田廣場	沙田廣場 L1 層 5 號舖	3718 3160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L2 層 297 號舖	3718 3560
大圍	大圍道四十二號	3918 6599
大埔	安慈路一號地下 9B 號舖	3718 7022
上水	新豐路六十七號	3718 3620
元朗	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3718 3543
天水圍	天一商城一樓 1110 號舖	3918 6618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 9 號舖	3718 3118
屯門仁政街	仁政街 7 號地下 6 號舖	3918 6565
將軍澳	新都城中心第三期商場一樓 190 號舖	3718 3120

理財中心

電話

上水	新豐路 97 號地下	3918 6790
----	------------	-----------

個人信貸中心

電話

銅鑼灣	軒尼詩道四八九號銅鑼灣廣場一期二十五樓	3718 7928
尖沙咀	加拿芬道 20 號加拿芬廣場 16 樓 1603 室	3918 6388
旺角	彌敦道七八八號一樓	3718 7568
九龍灣	淘大花園 IIA 期地下 181 號舖	3718 7373
荃灣	南豐中心九樓九四五室	3718 3940